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0—2035)

基础资料汇编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上报日期：2021—07

项目名称：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

组织编制单位：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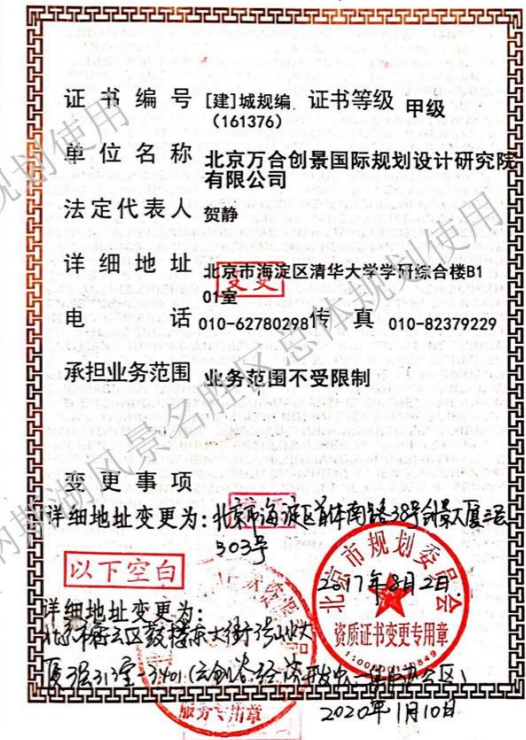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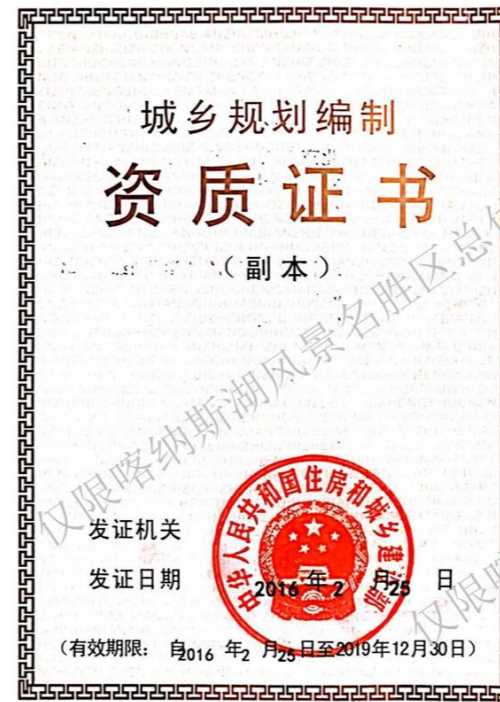
承担编制单位：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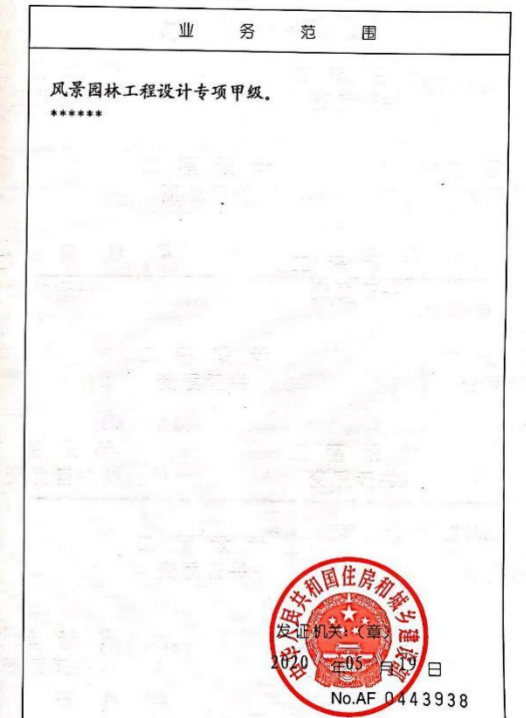
项目顾问	贺 静	院长			
	卜泉海	副院长			
总负责人	邹立杰	总工			
负责人	周艳玲	所长			
主 设	高 禄	高级规划师			
主要人员	李 杰	刘 娜	马丽丽	潘若菡	刘艺婷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证书编号：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16137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 0443938



企业名称	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鞋厂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三层313室-3401（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建立时间	2011年02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569492767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11019255-6/3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贺静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贺静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雯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目录

第一部分 相关意见回复	1
一、《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第一轮相关意见及答复	1
二、《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汇报意见整理及修改答复	10
三、《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征求地区各部门相关意见及答复	14
四、《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阿勒泰地区汇报各部门意见及答复	17
五、《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阿勒泰地区规委会审查意见及答复	18
第二部分 景区申报情况	19
一、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申请历程	20
二、历史遗留问题出现矛盾	20
三、自然资源部规划体系推进下问题显现	21
四、2020年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范围落实的推进工作	21
五、附件	21
第三部分 景区基础资料	34
一、测量资料	35
二、风景名胜区概况	36
三、区域发展	37
四、风景名胜区资源情况	38
五、设施与基础工程条件	47
六、土地利用与其他条件	51
七、规划依据及相关法律条文规范	53

第一部分 相关意见回复

一、《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

第一轮相关意见及答复

（一）喀纳斯景区消防救援大队

1、答复：已采纳并修改。

已将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中“公安消防大队喀纳斯中队执勤楼”更名为“喀纳斯竞速消防救援大队喀纳斯消防救援站”。

2、答复：已采纳并修改。

结合相关要求，在给水和综合防灾部分，明确了消防水鹤、的建设位置、数量和标准，室外消火栓明确了布置和间距。

关于《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的修改意见

景区管理委员会：

自收到《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后，我大队立即组织开展研究，最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在总体规划图纸《游赏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及《规划总图》中，“公安消防大队喀纳斯中队执勤楼”应更名为：喀纳斯景区消防救援大队喀纳斯消防救援站。

2、结合喀纳斯景区消防基础建设规划，明确消防水鹤、室外消火栓的建设位置、数量及标准。

特此说明！

陈超

喀纳斯景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0年12月28日

（二）喀纳斯景区农牧水利局

关于对《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建议的回复函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贵局编制的《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已收悉，经我局研究讨论，本规划还需将《新疆阿勒泰地区喀纳斯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中的相关要求纳入规划。要求具体如下：

一、喀纳斯湖岸线边界线管控

1、临水边界线管控要求

临水线的划定是以稳定湖势、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为目的，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的岸线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边界线。

2、外缘边界线管控要求

外缘边界线以保护和管理为目的，原则是对河湖生态健康无影响的项目，是可以开发建设的，但需加以管理和控制，严控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在喀纳斯湖岸线区域内开发建设项目，在开工实施前，须填写《喀纳斯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经同级人民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对稳定湖势、维护呵护健康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时，由水政监察部门下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施工建

设。

二、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1、已建项目

对现有的喀纳斯湖岸线规划范围内的涉湖行为进行排查，严格按照喀纳斯湖“一湖一策”和“三年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履行审批手续，对未履行相关手续的涉湖行为进行整改或关闭。

2、拟建项目

喀纳斯湖周边拟建项目为喀纳斯湖周边漂流、游艇类项目，新开发项目应由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进行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及水土保持方案等的审查。

喀纳斯景区农牧水利局
2020年12月28日



答复：已采纳并修改。

根据《新疆阿勒泰地区喀纳斯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中的相关要求，规划文本和说明书已在“保护与培育规划中的分类保护篇章”增加两部分的修改：

1、喀纳斯湖岸线边界线管控

(1) 临水边界线管控要求；2、外缘边界线管控要求。

2、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1) 已建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排查、旅行审批手续、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整改或关闭；

(2) 拟建项目，强调新开发项目必须进行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等。

(三) 喀纳斯景区发改委

关于《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的意见建议

喀纳斯景区林业局：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我委已收悉，经部门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建议反馈如下：

一、建议删除项目 1 项

根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试行）（环保部环函〔2009〕195号）文件规定“应采取“区内游、区外住”的旅游方式，不得在区内建设索道、宾馆和餐饮等设施。”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9号）要求“一级保护区可以安置必要的游赏步道和相关设施，但必须与景观环境协调，要控制游客数量，严禁机动车辆进入；二级、三级保护区属一般保护区，允许设立少量地学旅游服务设施，但必须限制与地学景观游赏无关的建筑，各项建设与设施应与景观环境协调。所有地质遗迹保护区内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工程建设活动；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不得设立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大型服务设施。）；建议删除附表 5 中的第 36 个项目-喀纳斯康养小镇建设项目。

二、建议新增项目 5 项

1. 禾木哈纳斯蒙古族乡哈纳斯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哈纳斯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换乘中心一座，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新建 5000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期为 2021 年-2022 年。

2.喀纳斯旅游区地中海时期遗址科考探险特种旅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纳斯村，主要建设内容为骑行探险旅游产品、石海科考旅游产品及观光品味旅游产品开发；新建保护围栏、直升机起降点、公共厕所、休息亭、坐凳、补给站、栓马点、餐饮点、设备租赁点、露营平台、观景平台等。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建设期为 2022 年-2023 年。

3.环湖停车场星级厕所：建设地点位于哈纳斯村，项目改扩建后总体占地面积 388.8430 平方米，扩建星级厕所建筑面积 860.73 平方米，建成后三层原有 12 个厕位提升达到 70 位，二层、一层为漂流经营场所及职工宿舍（其中职工宿舍 6 间、设备间 8 间、库房 4 间）。项目总投资 525 万元，建设期为 2021 年。

4.喀纳斯下湖口区域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纳斯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态停车场 2 座，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新建旅游厕所 1 座，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期为 2021 年-2022 年。

5.喀纳斯景区月亮湾观景平台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纳斯村，主要内容为提升改造现有观景平台、木栈道，安全防护栏、标识标牌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期为 2021 年。

三、其他意见建议

1.建议景区林业局进一步核实林业资源保护、湿地保护、管护能力提升、林区道路改扩建等相关项目，确保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拟建项目应列必列。

2.建议进一步征求新疆大西部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喀纳斯分公司、新疆阿尔泰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建议。



1、建议删除项目 1 项

答复：已采纳并修改。

已根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试行）（环保部 环函【2009】195 号）文件和《关于发布〈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9 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删除喀纳斯康养小镇建设项目。

2、建议新增项目 5 项

答复：已采纳并修改。

已在规划文本、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表中增加 1、禾木哈纳斯蒙古族乡哈纳斯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2、喀纳斯旅游区地中海时期遗址科考探险特种旅游项目；3、环湖停车场星级厕所；4、喀纳斯下湖口区域停车场建设项目；5、喀纳斯景区月亮湾景观平台提升改造项目。并对图集进行了修改补充。

3、其他意见建议

答复：已采纳。

将进一步征求喀纳斯林业局对林业资源保护、湿地保护、管护能力提升、林区道路改扩建等相关项目的意见，做到拟建项目应列必列。进一步争取新疆大西部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喀纳斯分公司、新疆阿勒泰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邮箱公司的意见建议，并进行分析修改。

（第二次补充意见说明）的答复

1、建议删除项目 1 项

答复：已采纳并修改。（与第一次意见一致）

2、新增项目 19 个

答复：已采纳并修改。

通过进一步核对项目的建设位置，规划项目建设列表中将“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1 年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喀纳斯景区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喀纳斯景区客运索道项目、喀纳斯景区充电站建设设备采购及配套设施项目、新能源船舶及电力设备建设项目、喀纳斯肖博特聚落民宿开发项目、喀纳斯景区抵边路建设项目、喀纳斯旅游区地中海时期遗址科考探险特种旅游项目、波勒巴岱冰雪组团项目”等 10 个项目列入其中。并在规划图集中做了相应的调整。

其中，索道项目、轨道交通项目、波勒巴岱冰雪项目、水上运动项目不符合风景名胜区发展建设要求和相关管理条例，建议进一步论证和考量。

第二次补充意见中“禾木哈纳斯蒙古族乡哈纳斯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喀纳斯下湖口区域停车场建设项目、喀纳斯景区月亮湾观景平台提升改造项目、环湖停车场厕所改扩建项目、喀纳斯户外探险公园项目、驼颈湾至哈纳斯轨道交通项目”6 个项目项目已在规划时和第一次意见后修改纳入。

3、项目名称不一致的项目 4 个

答复：已采纳并修改。

通过进一步核对项目的建设位置，喀纳斯 5A 级景区电力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不在本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

校对了喀纳斯智慧景区二期建设项目名称，完善了布尔津县喀纳斯低温磁化无害化终端处理建设项目、喀纳斯景区 5G 网络建设项目。

（四）喀纳斯景区供排水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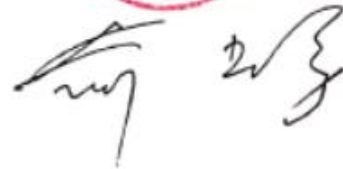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意见

建议：神仙湾和月亮湾厕所污水由吸车拉运至喀纳斯污水处理厂处理，因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没有去向。基础工程规划（第二项、第25页）

建议取消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喀纳斯景区供排水管理处

2020年12月27日



答复：已采纳并修改。

1、已在文本、说明书排水工程规划中予以修改，近期景点等无排水管网连接的水冲式公厕，转运至污水集中处理站进行处理，远期逐步改建为生态环保型公厕。

2、已在规划文本、说明书和图集部分中取消公共厕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近期采用转运形式，远期改为生态环保型公厕。

（第二次补充意见说明）的答复

答复：已采纳并修改。

1、已在文本、说明书排水工程规划中补充双湖管护站区域，吐别克检查站、铁尔沙干管护站、东西列克管护站、东西列克检查站、东西列克门票站、吐别克区域牧民居住点、小湖管护站、小湖检查站、建设供水设施管网和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并修改相应图集。

2、规划文本、说明书和图集中的给排水规划部分中，已明确在喀纳斯新村建设日处理 1500m³/d 污水处理厂一座，含配套基础设施及尾水消纳塘系统，中水回用绿化灌溉，喀纳斯新村供排水管网全覆盖。哈纳斯新村取水水源在新村。

3、规划文本、说明书和图集中的给排水规划部分中，已进一步说明提升喀纳斯老村供水厂规模为 2000m³/d，供排水管网全覆盖。取水水源利用原水电站水源蓄水池（老村），老村污水通过提升泵至新村污水处理厂。

（五）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建设交通局

关于《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 的反馈意见

根据要求，现结合我局工程建设、道路交通、电力配网、环境生态保护等方面，就《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中发现的问题反馈如下：

1、2019年抵边路项目中涉及的距离较长的三段道路与《规划》出现了冲突，一是哈纳斯老村至黑湖，二是吉勒格克至加勒巴克片区，三是卧龙湾双桥至卡腾克尔片区，建设范围均在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内“其中除必要的服务设施外，严禁其他类型的开发建设，根据游人活动与规模控制其选址与规模，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限制外来机动车辆的进入。”该条件对办理相关前期手续将会受到影响，建议进行调整。

2、建议将十四五规划中喀纳斯观鱼亭至叶根特公路建设项目、喀纳斯景区客运索道项目、喀纳斯 S232 省道提升拓宽工程、喀纳斯文创建设项目、喀纳斯边境巡逻路、喀纳斯智慧景区二期建设项目、喀纳斯户外探险公园建设项目等列入规划建设项目中。

3、建议对现有居民控制区喀纳斯老村区域向东扩张，将现有喀纳斯老村供水厂和拟建喀纳斯老村绕行道路纳入居民控制区。

4、建议预留出那仁岔路口区域未来旅游开发位置。

5、建议将双湖附近区域现有民居做出标识。

6、《规划》中附表 5 景区近期建设一览表中的建设项目，2/3/5/6 建议将建设时间调整为 2021-2025 年。

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建设交通局

2020年12月27日

1、答复：已采纳并修改。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中保护培育相关要求，二级保护区应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为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生态保护、保持保护区的连续性与完整性，同时便于重要交通设施项目的落地，规划二级保护区范围不变，但规划将在土地利用中增

加喀纳斯老村至黑湖、吉勒格克至加勒巴克片区及卧龙湾双桥至卡腾克尔片区的道路用地，并相应优化了图集中道路系统。同时建议以上道路作为景区主要游赏道路建设，以便于相关手续的办理。

2、答复：已采纳并修改。

已把喀纳斯景区客运索道项目、喀纳斯 S232 省道提升拓宽工程、喀纳斯文创建项目、喀纳斯智慧景区二期建设项目、喀纳斯户外探险公园建设项目等列入文本、说明书近期建设项目中。其中喀纳斯边境巡逻路项目将在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

观鱼亭至叶根特公路建设项目已在规划中提出需修建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并在景区道路体系中考虑。

针对客运索道项目，根据风景名胜区设施控制与管理规定，风景名胜区内一级保护区禁止设置，二、三及保护区可保留不宜设置。请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3、答复：已采纳。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中保护培育相关要求，三级保护区内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

相关建设，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规划应控制景区内村庄的发展防治无序扩张，村庄建设用地边界线将进一步与土地利用部门统筹划定。

哈纳斯老村供水厂用地为点状供应设施用地，拟建哈纳斯老村道路作为景区道路用地将在土地利用规划中增加相应的用地指标，在图集中进行相应线路修改，并列近期项目建设列表。

4、答复：已采纳。

S232 省道同向那仁路口区域未在本次规划范围内。管委会将协同白哈巴国家森林公园和大喀纳斯旅游建设统筹确定。

5、答复：已采纳并修改。

已在图集社会居民调控中对双湖附近居民进行标识，并在文本和说明书中给出了调控措施。

6、答复：已采纳并修改。

已在文本、说明书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中，将“2、3、5、6”项目的建设时间调整为 2021—2025 年。

（六）喀纳斯景区环境卫生大队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意见

喀纳斯景区环卫队为了更好的服务游客，现将景区旅游厕所工作建议如下：

（1）喀纳斯景区两乡六个村旅游厕所交由两乡属地化管理。

（2）移动环保厕所建议不再购买，原因修理费用太高，维修速度慢。

喀纳斯景区环境卫生大队
2020年12月28日

1、答复：已采纳。

景区主要涉及哈纳斯村（新村、老村）。喀纳斯风景名胜区两乡六个村旅游厕所管理权属的确定，将由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与相关政府职责部门协商确定。

2、答复：已采纳。

根据《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20399及《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设施建设通则》（2010）等相关要求，景区公厕宜选用免水冲生态厕所。

二、《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 汇报意见整理及修改答复

会议时间：2021年01月08日

会议地点：喀纳斯景区管委会会议室

一、录音意见整理（录音文件名：20100108_132546）

1、哈纳斯老村绕行道路和改建提升神仙湾道路都属于绕行道路且都属于新建。

修改答复：两段道路在已在上次各部门反馈意见中增加，本次修改将项目类型由提升完善改为了新建。

2、所有的游步道，木栈道宽度不低于2米。

修改答复：已提高游步道、木栈道宽度标准。

3、新村要建设游客换乘中心和生态停车场建设。已经在项目列表中列出（24项）但是否需要放在前面。

修改答复：近期建设一览表项目排列前后与项目重要程度和实施顺序无关。

4、近期建设项目列表中的建设单位，22和23项改为供排水管理处。

修改答复：已修改相关项目的建设实施单位。

5、游客人数的测算，2019年按人次计算已经达到1000万，景区目前规划到2035年年游客量1200万人次，增长的太低不符合。景区游人容量也需相应的修改。设计单位跟喀纳斯景区门票站对接提取喀纳斯主景区贾登峪至喀纳斯段的门票站，了解景区的增长系数。

修改答复：已进一步对接近年景区游客量，2019年1000万旅游人次是大喀纳斯景区的旅游人次。根据风景名胜区提供的2019年年游客数量共为265.24万人。规划中2035年仅风景名胜区年游客接待量达1200万人次左右，符合景区增长。但根据意见进一步优化了景区环境容量和游客量。

6、喀纳斯需要建设的公厕较多，其中新村要建3座，老村两端各新增一座，要求加入到项目列表。

修改答复：已相应的增加老村公厕，并列入近期建设项目。

7、建议56个景点均相应的设置公厕、服务点、停车点等。

修改答复：已在景点相应的增加服务点、观景平台、公厕等，但鉴于部分景点景源价值一般，因此可设置可移动的简易环保公厕，并且规划中在环卫篇章已说明可“沿主要游线间隔1.5—2.5公里布置公厕”。

8、说明书37页表格哈纳斯新村规划内容描述语言表述尽量宽泛些。

修改答复：已修改相应的语言表述方便村庄后期建设和发展。

9、56各景点都布置了木栈道、游步道、防火道路等，但没有布置公厕、服务点、观景平台等。

修改答复：与意见7相似，进行了适当的增加。

10、吉丹公园景点取消。

修改答复：已在规划中取消吉丹公园景点，并再次对照了景点的确切位置。

11、码头的位置需确定，三道湾有一个码头？码头用途进行说明。

修改答复：已沟通确定码头的位置，并说明了各码头的用途。

12、景区内建设飞机场？

修改答复：与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进行了对接，此处飞机场是管护飞机加油站，已在规划中进行修改。

13、给排水处发言：设计单位已经按上次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在项目列表进行了增加；第 22 个项目污水管网 20 公里投资估算较低。

修改答复：在投资中按照给排水处 800 元/米的要求将污水管网 20 公里项目投资由 400 万修改为 1600 万。

14、发改委发言：设计单位已将上次反馈的意见进行了修改。

15、禾木日落、禾木日出，需要改名字。

修改答复：已进一步查找替换。

16、提出河湖长制。

修改答复：已在规划文本和说明书水域专项保护中进行表述，并在森林专项保护中补充了林长制内容。

17、滑雪组团项目具体位置（沟通说再加微信传相关资料），现在放在了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这些项目。

修改答复：二级保护区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除必要的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其他类型的开发建设。本次修改将项目中设施大型接待建设删除，增加了通向滑雪组团项目的道路和木栈道，将此项目划入图瓦文化景区规划建设内容。

18、增加滑雪组团项目后，游览规划、游线组织应相应增加冰雪游览项目，如冰湖冰面

活动、三个湾冬季观景、雪地摩托车、观鱼台观雪等。

修改答复：已在综合游览和专项游览中增加了冰雪游线，并在图瓦文化景区规划内容中增加，湖面活动需经过水管理部门按地区规定审批。

19、认真阅读 16 年风景名胜区条例，项目梳理到底能不能列入规划与张书记对接。斟酌项目描述用词，把握相关表述。

修改答复：将进一步对照条例和标准修改规划语言和把控建设项目。

二、录音意见整理（录音文件名：布尔津县）

20、发展目标中国唯一世界知名的定位低了，很一般化。应结合三新，新格局、新阶段、新思想站在世界的视角上进行定位。

修改答复：进一步提炼优化。

21、总图（景区与周边关系图）不要用那么多颜色区分，三个自然保护区三种颜色即可。

修改答复：已按照要求进行修改。

22、游客人次计算未考虑 2035 年建成轨道交通和建立滑雪度假区的人口规模。

修改答复：结合第 5 条建议，进一步优化了景区环境容量和游客量，根据冰雪组团项目的增加和在标准范围内降低人均用地指标，重新估算了风景名胜区生态游人容量，为 2019.9 万人次/年。

23、喀管委表示想要建设轨道和索道，索道沿路建设，索道在上道路在下。另外机动车道的建设，在二级保护区内的具体规定，能不能建设？

修改答复：【1】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

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且第二十六条（1）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2】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应严格限制客运索道及其他特殊交通设施建设，难以避免时应优先布置在地形坡度过大、景观不敏感的区域。造成生态破坏的禁止实施建设。结合以上要求考虑本景区属于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因此本规划暂时保留此项目，但也提出了缆车、索道、轨道等重大建设工程，必须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生态环境评价，且项目还落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必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24、肖博特民宿项目开发项目改为哈纳斯新村民宿项目。

修改答复：原项目列表中已有专门的新村民宿项目，因此将肖博特民宿项目改为了哈纳斯新村肖博特等居民聚落民宿开发项目。

25、图瓦村落要提出严格保护建筑风貌，提升村庄内部旅游服务内容和质量，作为下一步历史名村规划和建设上位要求。

修改答复：规划中有专门针对图瓦传统村落保护控制的篇章，根据意见又进行了补充。

三、录音意见整理（录音文件名：布尔津县 2）

26、现在景区导视牌设计生硬，没有体现原生态、同质化严重，建议重新设计。

修改答复：建议把导视系统设计纳入管委会下一步工作计划，并在总体规划对标识系统提出要体现生态化并与景区自然风貌相融合的总体要求，并在 PPT 中展示了设计选型示意图。

27、神仙湾环线和喀纳斯村绕行路，肖博特和村庄的连接，黑湖和村庄的连接。

修改答复：已在上次收到意见后根据提供资料（抵边路资料）增加。

28、保留老地区接待中心的水泥路，因为现状道路下管道设施齐全，可以改成防火路。

修改答复：规划图集中本身已保留。

29、湖口地区拆掉的房子、盖过的酒店底下还有管线，可以改成露营地、冬天弄成雪屋。

修改答复：已在 PPT、文本、说明书下湖口图瓦文化景区部分增加相应宿营地、雪屋的描述。

30、马道、游步道、防火道，道路修到哪里光缆线和信号就更新到哪里，信号系统、视频可监控、语音提醒、sos 呼救系统都要考虑（智慧景区）。

修改答复：已在规划电力电信部分增补。

31、沿着牧民走的现状马道从一道弯管护所出发，到三道弯规划成骑马道，砂石垫一垫做得舒适一些，不要扬起淤泥、尘土。材料：锯末子、石英砂、碎布。马道旁边规划木栈道，沿途景色好有金银花、芍药，花期过了可以露营。

修改答复：已在图集中进一步修改了线路，并在文本说明书道路交通规划中进一步说明，且增加了沐风花海景点。

32、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叠加部分功能要契合，两个区限制和允许的不要自相矛盾，需要进一步与自然保护区对接。

修改答复：已与《新疆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9-2030)》衔接，以自然保护区功能区为优先级，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区划分不影响自然保护区规划及保护实施。

33、近期已建成的项目都保留，放到规划里。不合理的写提升、改造、完善。已建设的现状项目要列全且名称不能错（结合地形图）。

修改答复：已重新梳理现有及规划项目，并与甲方核对项目名称。

34、中远期涉及到的地方语言表述留下口子

修改答复：中远期规划进行了更为宽泛的语言描述。

35、景区最重要的项目是3个民宿项目。

修改答复：位于本风景名胜区的民宿项目只有哈纳斯新村和哈纳斯老村共两个；另外一个村庄民宿（哈拉苏民宿）位于景区外不在本次规划范围。

36、20页讲到的分级规划，一类保护区中吐别克村子也在里面，“禁止”两个字不妥。

修改答复：规划文件中的描述摘自《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不建议修改，原住民按照规划应该逐步迁出。且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中对核心区要求是绝对禁止旅游开发和其它人类活动干扰，科学研究需相关部门批准。

37、表里面表说的一二级保护区严禁一切餐饮设施、旅宿床位有问题，民宿怎么办？要考虑民居。

修改答复：语言描述进行了细微放宽调整，但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一级保护区仍为禁止，二级保护区为严格限制。根据社会民居调控，避免景区人口无序发展破坏生态，将一、二、三级保护区分别划分为无居民区、居民缩减区和居民控制区。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于位于核心区的居民提出了生态移民要求。

38、“严禁机动车驶入”，双湖对面有一个土路，有影响。建议把禁止修改为限制。

修改答复：按标准并与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相结合，一级保护区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除景区内部专用游览车辆、内部交通运输车辆、消防车外，严格控制其它机动车进入二级保护区内。

39、三级区域里“指定区域登山露营”这里登不了山、科考、露营也都不现实，这里是活动区域，是生活服务区，放到23页的二级里可以。

修改答复：已在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0、34页文字表述”一道弯码头…近期立即停止开辟码头”不妥。改成近期停止扩建湖头码头。一道弯湖头码头拆掉要新建观湖平台。

修改答复：立即停止表述与景区湖面活动发展不冲突，规划水上游览项目严格控制在三道湾以内；规划中在湖头设置了巡护科研码头，可以按规定开展水上巡航、管护、补给和科研。并且把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湖面规划为二级保护区，水上项目的开展应严格经过地区水管理部门审批，水上巡航可以开展。

41、36页景点花楸谷旁边建一个停车港湾，5米宽相当于路。花楸谷没有花楸了，建议风貌修复的表述中允许人工补植2米树苗。

修改答复：已在花楸谷增加港湾停车场和景观平台，并在说明书景点规划一览表里修改了风貌修复表述。

二、录音意见整理（录音文件名：布尔津县3）

42、同意禁止缆车，与景观不协调违反条例规范的应该坚决制止。对于轨道交通，可以直接在道路上铺设轨道（有轨电车），或者开展轮式轨道交通（轮式适合城市景区不适用下雪不能用）。轨道交通建成后，景区内只可进管护、工作车辆，方便严格控制私家车进入。

修改答复：轨道交通在文本说和明书中进行了增加，并对项目建设进行了管控说明；同时本项目还需要跟相关专家及部门沟通。

43、一道湾至三道湾马道作为一个景区，起一个名字，里面全是芍药花、可以不同角度欣赏湖的不同景色。

修改答复：已在规划总增加“沐风花海”三级生景景点，调整延伸骑马道和木栈道通向此景点，并且规划布置景观平台。

二、录音意见整理（录音文件名：布尔津县 5）

44、可以利用，可移动的毡房宿营地，不定期移动位置防治破坏生态，增加景区内部的服务形式。

修改答复：已在下湖口图瓦文化景区拆除的接待中心、酒店，以及沐风花海景点增加移动宿营地项目描述。

45、东西列克对面（阿克索岩），留一处地作为将来村庄规模扩大的原住居民的发展备用地，在语言表述中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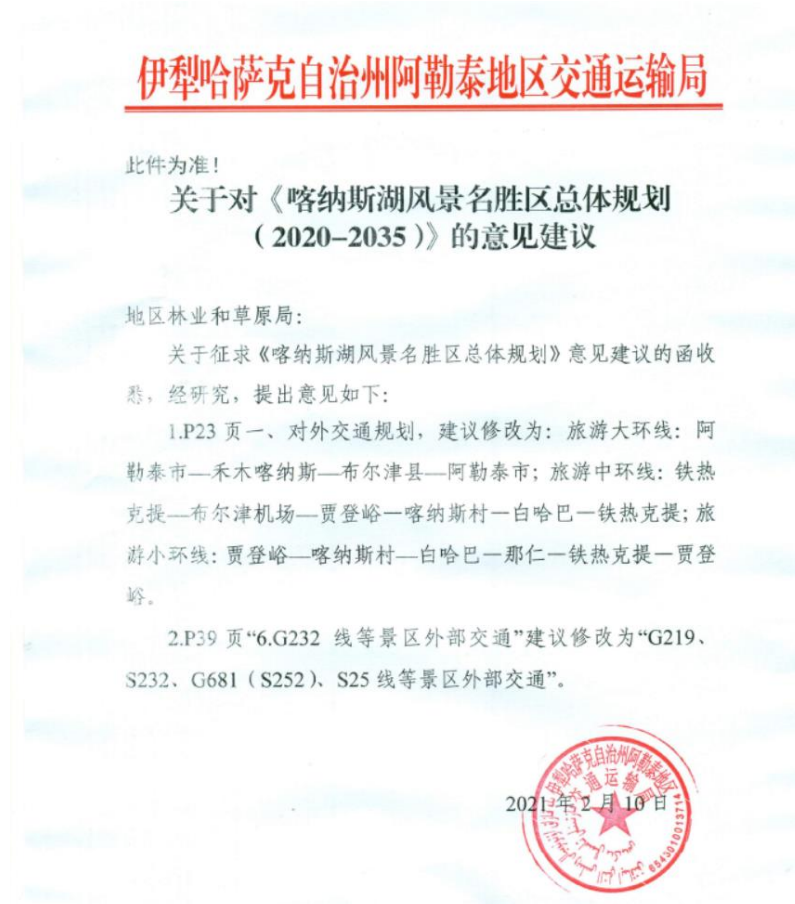
修改答复：通过与土地利用规划结合分析，本景区未有多余的建设用地；且根据社会民居调控要求，应该严格控制景区居民的增长，由政府引导组织在景区外设立居民点。本次规划将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将村民组落在功能分区中划分为控制建设区，在分级保护中划分为三级保护区。

46、35—39 页景点建设的规划内容，大家审查一下，是否与分级保护规划禁止建设等冲突。

修改答复：为方便景区后期发展，对表格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检查，并结合分级保护要求调整了文字表述。

三、《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征求地区各部门相关意见及答复

（一）阿勒泰地区交通运输局



1、**修改答复：**已按要求修改。

2、**修改答复：**已修改完善为“G219(原 S229)、S232、X852、G681(S252)、S25 线等景区外部交通建设完善”。

（二）阿勒泰地区体育广博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对《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 反馈意见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贵局《关于征求<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意见建
议的函》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科室研究，建
议该规划与《阿勒泰地区冰雪旅游业发展规划》《中国新疆
阿勒泰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发展规划》，特别是《大喀纳斯旅
游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规划充分衔接，对规划
其他无意见。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年2月10日

修改答复：已与《阿勒泰地区冰雪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中国新疆阿勒泰国际旅游胜地建设
发展规划》、《大喀纳斯旅游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相互衔接，并参考进行优化：

- 1、根据《大喀纳斯旅游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中“旅游市场分析定位”调整了本规
划中一、二、三级客源市场定位；
- 2、参考“重要节点空间布局调整”补充完善了本次方案景区规划中环湖观鱼景区和图瓦文化
景区等景区的规划构思重点内容。规划景区规划中环湖观鱼景区和图瓦文化景区等景区中规
划构思重点内容；
- 3、根据《阿勒泰地区冰雪旅游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细化了波勒巴岱滑雪组团在喀纳斯湖
风景名胜区的位置，并提出东西列克建设为波勒巴岱冰雪旅游组团的服务基地。

（三）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建议。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疆哈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意见建议的复函

地区林草局：

关于征求《新疆哈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意见建
议的收悉，经我局结合工作职能认真讨论无意见建议。



（四）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意见建议。

شىنجاڭ ئالتاي ايماقىتىق دامۇ جانە رەقورمالاۋ كومىتېتى
新疆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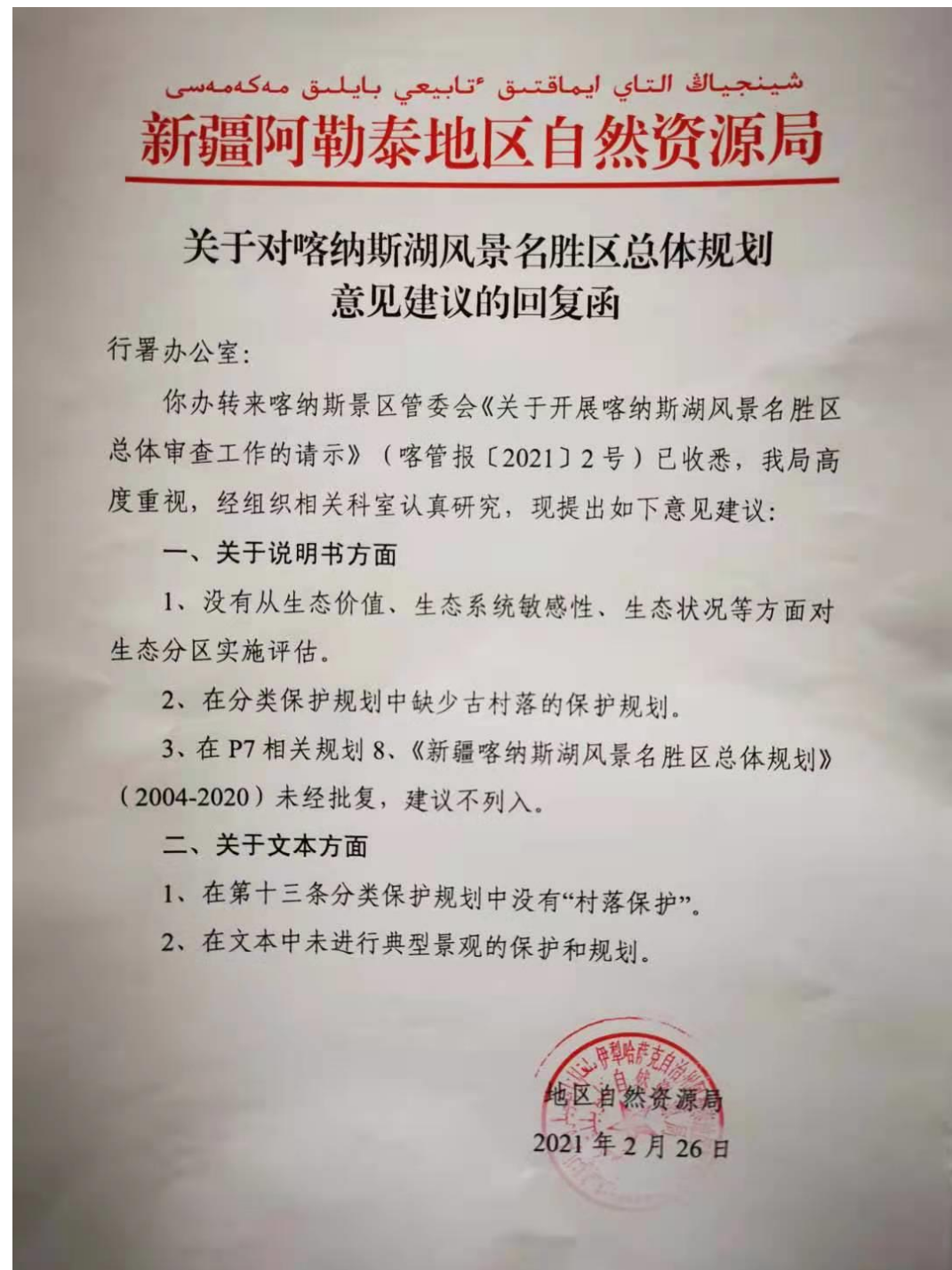
关于对《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意 见建议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意见建
议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无意见建议。



（五）阿勒泰地区交通运输局



修改答复：

一、关于说明书方面

- 1、已采纳；在“第五章 保护与培育规划”中增加了“总体生态评估”内容。
- 2、已采纳；在分类保护章节增加了“古村落保护规划”内容。
- 3、已采纳；依据中不列入，但此规划对景区的发展和规划的编制有一定参考性。

二、关于文本方面

- 1、已采纳；在第十三条分类保护规划中增加了“古村落保护规划”内容。
- 2、已采纳；已在文本第十六条和说明书游赏规划章节，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特色景观的保护与规划等相关内容。

四、《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阿勒泰地区汇报各部门意见及答复

1、自然资源局：之前提的问题都改完了，没有发现新问题。

2、发改委：项目清单、资金和内容需要重新对接，有变化。

修改答复：已采纳，与管委会提供的《哈纳斯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十四五项目》进一步对照，修改和调整了规划文件中的调整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和资金等内容。

3、生态环境局：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列入了索道和轨道交通项目，但是风景名胜区属于自然保护区的一部分与保护区重叠，保护区总规都允许建设。

修改答复：已采纳，已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协调一致，删除景区索道和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对景区进行严格保护。

4、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表述太绝对了，不可能达到；P15 是否有新的处理设施建设。

修改答复：已采纳，在文本和说明书中重新表述固体废弃物处理率，并明确了废弃物处理方向。

5、财政局：项目要尽量列全，项目资金要做具体概算；做出 2021 年项目清单和投资。

修改答复：已采纳，已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对接了项目列表和投资额度。“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中已列出近期建设项目的建议投资和年份，具体资金投入和建设进度需结合景区实际发展和财政情况予以落实，总体规划中不进行细化约束。

6、林草局：落实明确规划范围，将范围来龙去脉说清楚。

修改答复：最初风景名胜区范围批示文件中仅有文字的四至边界描述，相对模糊，后在 2020 年喀管委上报请示的相关文件中在影像图上大致描画了范围界线，形成了最初的范围边界；因自然保

护地优化调整，需要明确涉及的范围边界，因此，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贾登峪国家森林公园、白哈巴国家设立公园”中的边界线进一步核对，以 CAD 为基准优化范围边界，确定最后范围边界仅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重叠。因此，在本次“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中对于规划范围的落界情况有详尽的论述。

7、索道和轨道交通项目要遵守保护区的规章制度去掉。

修改答复：已采纳，已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协调一致，删除景区索道和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对景区进行严格保护。

8、旅游安全的问题没有提到，交通容易堵塞，道路提升要放进去，游客量达到一定程度后，防范措施一定要有。

修改答复：已采纳，道路提升已在交通专项进行说明；在综合防灾篇章进一步补充了景区及旅游安全规划相关内容。

9、水利局：项目归类有误差，部分水利和环保内容穿插，需要调整。

修改答复：已采纳，对水利和环保等规划项目和内容进行了分类调整和补充完善。

10、农业农村局：说明书 P30 处，居民污水处理问题，牧场农药化肥，参考人居环境整治内容同时加强生态奖补政策。

修改答复：已采纳，已在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篇章，增加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内容，并进一步补充了乡村振兴和生态奖补政策内容。

11、交通运输局：规划中要体现道路不达标的问题，景区内道路太窄，景区内环线要在规划里提一下。加强机场—贾登峪—湖区的交通、管控措施。

修改答复：已采纳，在道路交通运输规划篇章进一步说明了现状道路交通存在的问题。结合景区发展提出景区内部交通的提升措施同时结合《大喀纳斯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强化区域交通建设，改善道路状况，强化交通引导。

12、40km 防护栏杆论证规模进行增减，不是全线都需要设置栏杆，应该在需要的地方布设。

修改答复：已采纳，明确道路防护栏建设应在危险路段路基边缘设置，以保证风景名胜区景观的原真性、自然性避免过多的人工建设干扰。

13、文体局：旅游安全问题，SOS 呼叫系统，结合旅游安全要有明确的表达，项目名称的问题要再对接一下。

修改答复：已采纳，在综合防灾篇章进一步补充了景区及旅游安全规划相关内容。并根据《哈纳斯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十四五项目》对项目进行了对比调整。

五、《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阿勒泰地区规委会审查意见及答复

2021.6.30

1、注意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措辞表述

修改答复：关于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城乡总体规划的表述，过往已批复文件以原有名称为准；新的表述全部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2、喀纳斯国家地质公园不再出现

修改答复：根据要求已去掉相关表述。

3、要求重新把轨道交通和索道加上

修改答复：已全部加上，包括文本、说明书和图件重新调整；注意该两项重大项目必须进行可行性分析和生态环境评价，且项目的选址方案必须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对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造成破坏的禁止实施建设。

4、要求与喀纳斯管委会的项目列表对接不遗漏

修改答复：与管委会对接项目列表，并对原有列表进行核查完善。

5、关于贾登峪床位数的疑虑

修改答复：本规划中关于贾登峪床位数是由于景区内部承载有限，而将大部分过夜游客安置在景区外部，因此估算的床位数是为喀纳斯景区游客服务的，是贾登峪对外服务中的一小部分，已在文本说明书中进行说明。

第二部分 景区申报情况

一、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申请历程

1999年，阿勒泰地区党委《关于申请将哈纳斯（禾木哈纳斯）地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报告》（阿地党委字〔1999〕35号）文件提出申报哈纳斯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文中拟申报四至范围为“建议哈纳斯（禾木哈纳斯）风景名胜区规划区域北至哈纳斯湖首、南至嘉登峪，西由嘉登峪至哈纳斯道路西侧山脊，东由嘉登峪至禾木道路东侧山脊”。

1999年，阿勒泰地区行署再次行文《关于再次恳请将哈纳斯（禾木哈纳斯）地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阿行署发〔1999〕108号），恳请将哈纳斯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

2000年，阿勒泰地区行署再次行文《关于申报喀纳斯湖景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阿行署报〔2000〕154号），恳请将哈纳斯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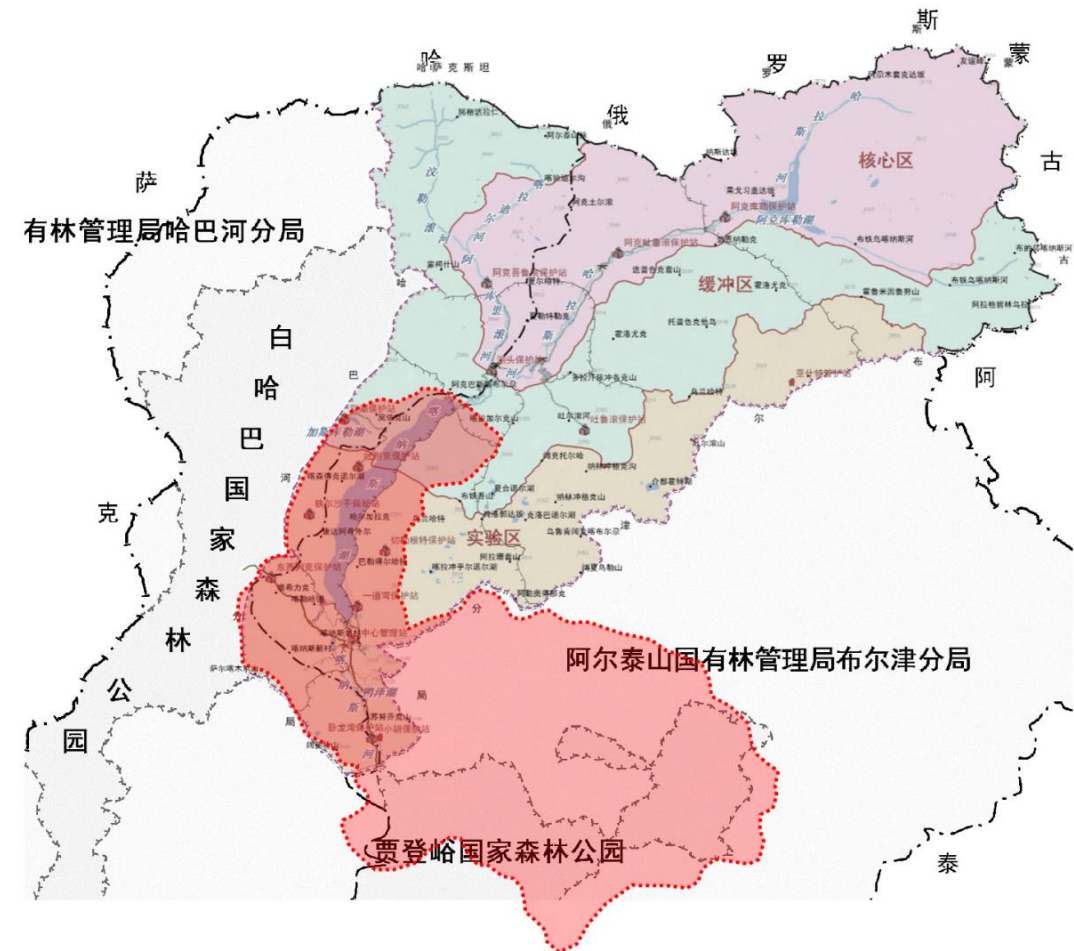
2003年12月15日，原自治区建设厅根据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关于申报喀纳斯湖景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阿行署报〔2000〕154号）等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严格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和建设部《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包括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在内的8个景区申报自治区风景名胜区进行了评审。通过对景区观赏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景观代表性、景区规模、设施、交通状况、管理状况以及在区内外的知名度等综合指标的评价，认为喀纳斯湖景区基本符合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标准，拟同意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并将有关审查意见以《关于对喀纳斯湖等八个景区申报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审查意见的报告》（新建城〔2003〕10号）文件的形式报上自治区人民政府，请审定批准。其中该文件的附件《关于对喀纳斯湖景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意见》中提出“喀纳斯景区位于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境内，总面积为491.93平方公里”。

2004年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由于诸多原因，前期编制的《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初稿至今未按《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实施，未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且该本规划提出的规划面积和四至范围与喀纳斯湖景区申报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批复的面积和四至范围不符，故缺乏政策法律依据。

二、历史遗留问题出现矛盾

2004年，喀纳斯湖景区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编制完成《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初稿，并于同年5月8日上报地区行政公署。该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北至湖头及喀纳斯湖面视域环境、沿喀纳斯河谷、禾木河谷和布尔津河谷的风景林地段，包括喀纳斯河谷北部高山冰碛湖群及向东禾木乡牧场的延伸范围，共计面积1246平方公里”，与喀纳斯湖景区申报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时对比，面积增加了754.07平方公里，因此该本规划未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未报上级主管部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

但后因历史原因，该规划提出的规划面积和四至范围却纳入了新疆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中，成为了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的信息底数。



规划范围1246平方公里，比批准的491.93平方公里增加了754.07平方公里

三、自然资源部规划体系推进下问题显现

2019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到，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形成“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三级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同年11月01日，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解决矛盾冲突，纳入全国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底图。

2020年3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中，“自然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功能分区不够科学合理，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各种矛盾冲突尖锐……迫切需要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进行一次优化调整，同时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8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上报工作的函》林保区便函〔2020〕14号中，明确“风景名胜区不参与整合优化，名称、范围不变；与之交差重叠的自然保护地按71号函调整范围、整合归并；提供风景名胜区的数量、级别、面积，与整合优化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面积，台账。”

四、2020年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范围落实的推进工作

2020年7月，喀纳斯管委会协调地区林业和草原局于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报送《关于核准更正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请示》（阿地林保报〔2020〕26号，7月13日）（喀管报【2020】9号，7月8日）中，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二十年历程、问题、冲突做了报告，申请核准更正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和四至范围，并依据2004年批复文件的文字描述在影像图上大概标记出了轮廓线，范围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贾登峪国家级森林公园、白哈巴国家森林公园、哈纳斯国家地质公园存在多重交叉重叠，不利于自然保护地的优化整合和风景名胜区的发展。

2020年7月16日，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对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及边界范围的意见》新林办函【2020】373号中，根据风景名胜区勘界立标的依据，省级风景名胜区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复的文件为依据，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和面积应以《关于对喀纳斯湖等八个景区申报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审查意见的报告》（新建城【2003】10号）中确定的总面积491.93平方公里及范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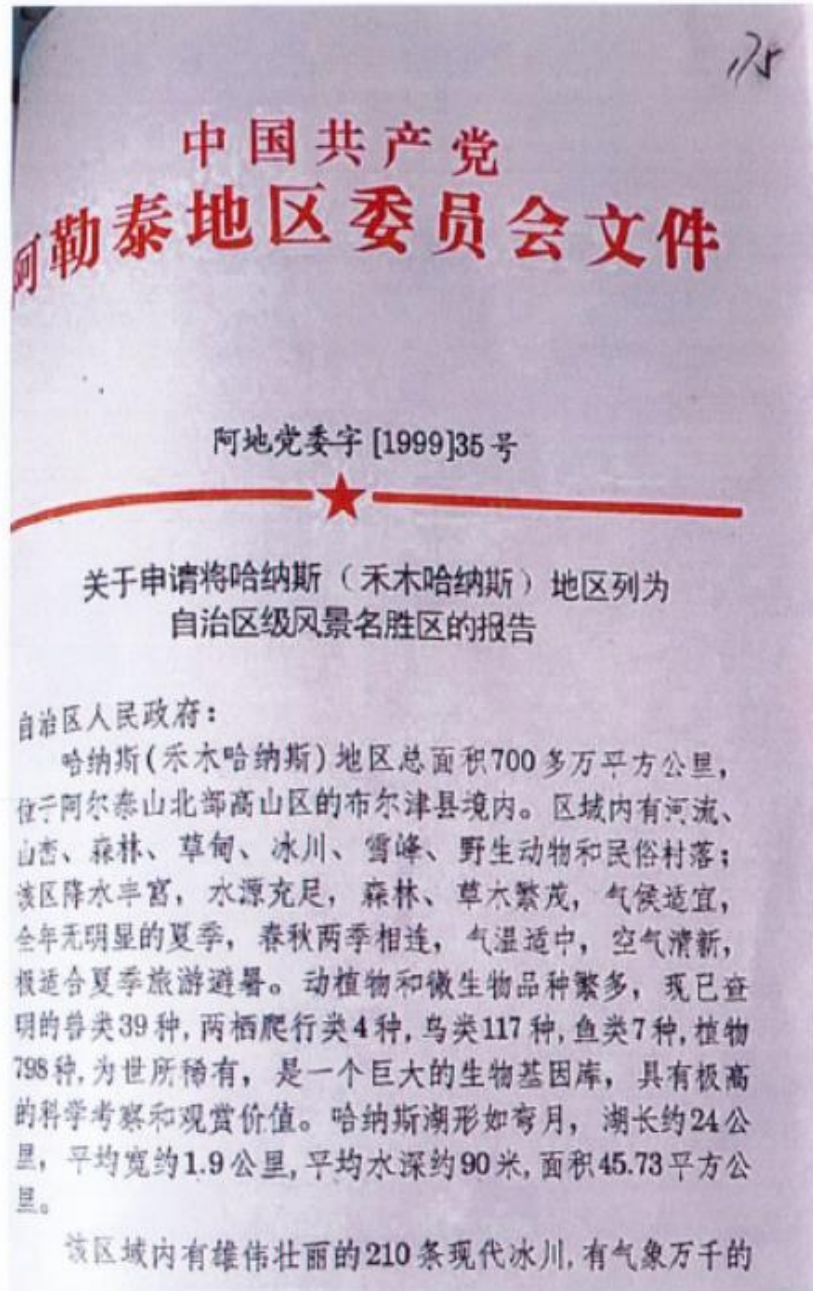
因此，本次规划依据自然保护地的优化整合要求，明确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落界情况，北侧用地到湖头范围及周边，东侧、西侧、南侧沿着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线，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部分重叠，总面积为491.93平方公里。

五、附件

- 1、《关于申请将哈纳斯（禾木哈纳斯）地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报告》——阿地党委字【1999】35号（中国共产党阿勒泰地区委员会 1999年）
- 2、《关于再次恳请将哈纳斯（禾木哈纳斯）地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阿行署发【1999】108号（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 1999年9月29日）
- 3、《关于对喀纳斯湖等八个景区申报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审查意见的报告》——新城建【2003】10号（新疆建设厅 2003年12月15日）
 - 《关于申报喀纳斯湖景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阿行署报【2000】154号
- 4、《关于公布第三批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新政发【2004】1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4年3月17日）
- 5、《关于对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及范围的意见》——新林办函【2020】373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7月16日）
- 6、《关于核准更正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请示》（阿地林保报〔2020〕26号）
- 7、其他——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未附）
 -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6月15日）
 - 《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3月）
 - 《关于加强和规范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上报工作的函》——林保区便函【2020】14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 2020年8月）
 - 《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2020】16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4日）

附件1 《关于申请将哈纳斯（禾木哈纳斯）地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报告》——阿地党委字【1999】35号（中国共产党阿勒泰地区委员会 1999年）

附件1



森林景观，有绚丽多彩的草原风光，有独特奇观——“哈纳斯佛光”，还有形态各异的高山湖泊319个，其中以哈纳斯湖秀丽的湖光山色和神秘的“湖怪”传说而驰名中外；有独特的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位于哈纳斯湖南端的哈纳斯村，是当地图瓦人的聚居区，图瓦人是我一支古老的民族，隋、唐时代称“都播”，元称“图瓦”，村内有2000余图瓦村民，兼通蒙古语和哈萨克语，热情好客，能歌善舞，以狩猎为主。其纯木结构的住房、美丽的服饰图案、传统的体育和民族舞蹈、古老的传说是哈纳斯湖自然风景区重要的旅游内容。

哈纳斯地区既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又是享誉国内外的风景区，景色秀丽迷人，旅游资源极为丰富，其开发、利用已被国家列入《中国二十一世纪议程》，受到国内外的普遍关注。近年来，慕名前往哈纳斯（禾木哈纳斯）地区旅游观光、科考探险者逐年增加，已由1993年的7500人猛增到1998年的6万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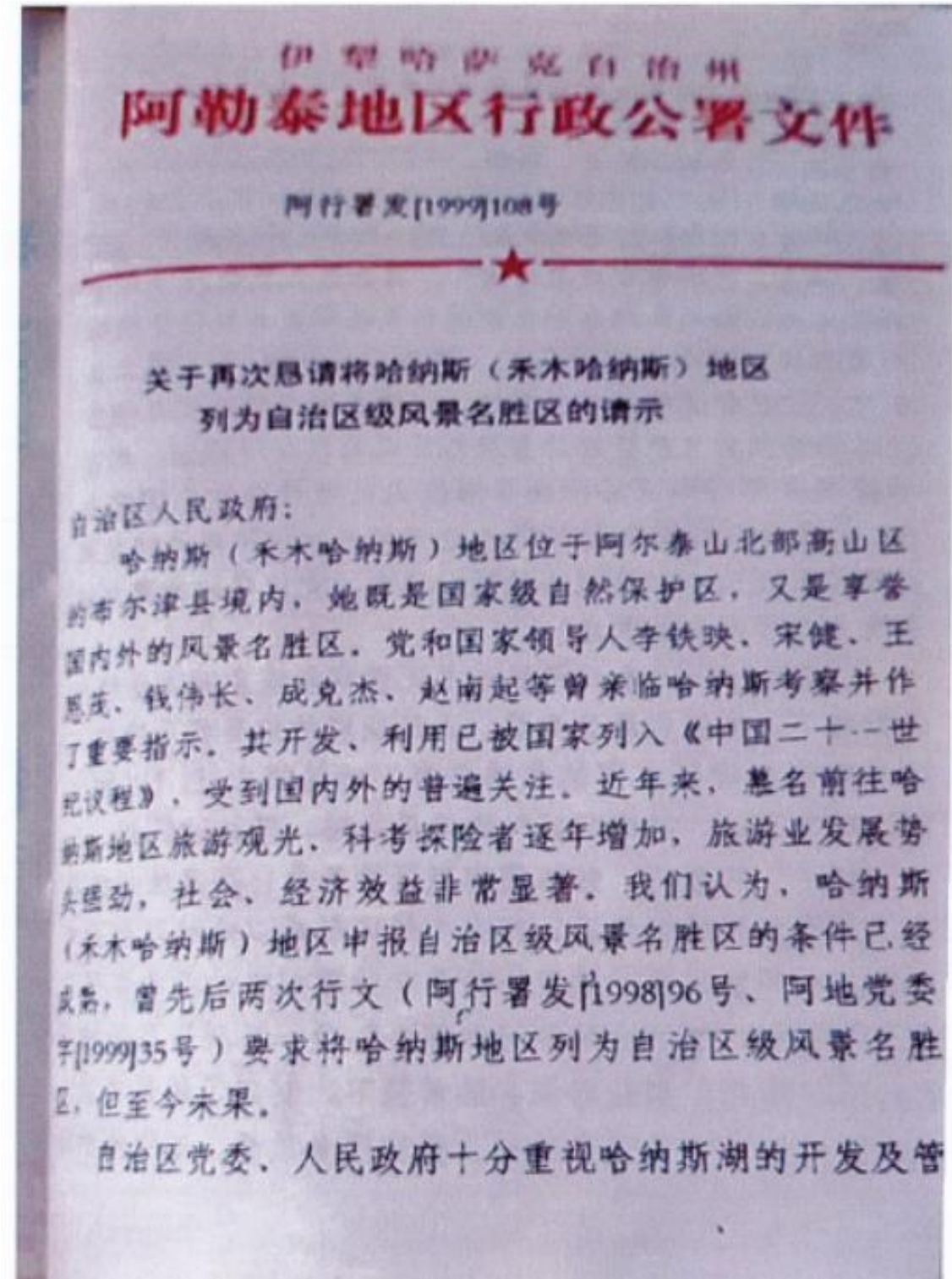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哈纳斯湖的开发及管理体制问题。三乐泉同志在自治区党委农业和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首先开发几个最有代表性、最有吸引力的旅游点。如哈纳斯湖、福海、克拉玛依的魔鬼城等”；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主席在布尔津县视察工作时指出：“地区要进一步理顺关系，统一规划，认真研究，环保、林业、旅游都要统盘考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天池、哈纳斯自然保护区和天池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新政阅[1997]84号）第二条规定：“

附件2 《关于再次恳请将哈纳斯（禾木哈纳斯）地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阿行署发【1999】108号（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 1999年9月29日）

要继续做好申报工作，阿勒泰地方政府要尽快提出哈纳斯湖风景名胜资源调查报告和风景区建设规划，经自治区有关部门审议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再次向国家呈报”；自治区党委财经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新疆经济发展的意见》强调：“要把哈纳斯、福海、克拉玛依的魔鬼城等作为旅游开发的重点。”

在党的十五大和江泽民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精神的鼓舞下，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阿勒泰地区丰富的旅游资源，地委、行署提出了“以牧为主，矿产开发，旅游兴区”的发展战略，坚持“保护、开发、利用”的原则，始终突出以保护为主，高品味、低容量，大力发展特色旅游，拟在全地区形成以哈纳斯湖为龙头的旅游开发格局。地委、行署十分重视哈纳斯的环保工作，规划制定了“哈纳斯环评报告”及一系列旨在保护环境政策措施，在做好保护的前提下，制定了风景名胜区的建议规划，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哈纳斯湖的开发健康、有序进行。

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鉴于哈纳斯（禾木哈纳斯）地区独特的自然风光、丰富的旅游资源、优越的建设条件，特申请将哈纳斯（禾木哈纳斯）地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以利于规划和建设，从而加快布尔津县乃至地区旅游业的大发展。建议哈纳斯（禾木哈纳斯）风景名胜区规划区域北至哈纳斯湖首、南至嘉登塔，西由嘉登塔至哈纳斯道路西侧山脊，东由嘉登塔至禾木道路东侧山脊，总面积351.75平方公里。



理体制问题。王乐泉同志在自治区党委农业和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首先开发几个最有代表性、最有吸引力的旅游点，如哈纳斯湖、福海、克拉玛依的魔鬼城等”；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主席在布尔津县视察工作时指出：“地区要进一步理顺关系，统一规划，认真研究，环保、林业、旅游都要统盘考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天池、哈纳斯湖自然保护区和天池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新政阅[1997]84号）第二条规定：“要继续做好申报工作，阿勒泰地方政府要尽快提出哈纳斯风景名胜资源调查报告和风景区建设规划，经自治区有关部门审议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再次向国家呈报”；自治区党委财经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新疆经济发展的意见》强调：“要把哈纳斯、福海、克拉玛依的魔鬼城等作为旅游开发的重点”。

在党的十五大和江泽民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精神的鼓舞下，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阿勒泰地区丰富的旅游资源，地区提出了“以牧为主，矿业开发，旅游兴区”的发展战略，坚持“保护、开发、利用”的原则，始终突出以保护为主，高品味、低容量，大力发展特色旅游，拟在全地区形成以哈纳斯湖为龙头的旅游开发格局。地委、行署十分重视哈纳斯的环保工作，规划制定了“哈纳斯环评报告”及一系列旨在保护环境政策措施，在做好保护的前提下，制定了风景名胜区的建议规划，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哈纳斯

湖的开发健康、有序进行。

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鉴于哈纳斯（禾木哈纳斯）地区独特的自然风光、丰富的旅游资源、优越的建设条件，特再次恳请将哈纳斯（禾木哈纳斯）地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以利于规划和建设，从而加快阿勒泰地区乃至自治区旅游业的大发展。

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抄送：自治区建设厅、旅游局。

阿勒泰地区行署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印

（打印汉文 12份）

附件3 《关于对喀纳斯湖等八个景区申报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审查意见的报告》——新城建【2003】10号（新疆建设厅 2003年12月15日）

附件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建设厅文件

新建城[2003]10号 签发：甫拉提·乌马尔

关于对喀纳斯湖等八个景区申报 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审查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有着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加强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对于确保景区资源的永续利用，

维护生态平衡，带动自治区旅游业发展，促进全区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最近，我厅根据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关于申报喀纳斯湖景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阿行署报[2000]154号）、伊犁州人民政府《关于申报那拉提景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伊政发[2003]172号）、吐鲁番地区行政公署《关于上报审批吐鲁番市火焰山等三个风景名胜区的报告》（吐地行[2003]55号）、克拉玛依市政府《关于申报魔鬼城风景名胜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新克政发[2003]50号）和《关于申报西部戈壁公园风景名胜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新克政发[2003]54号）、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天山神木园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阿行署发[2002]116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荐水磨沟景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乌政发[2003]91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将轮台县塔里木胡杨林景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巴政发[2001]20号）及相关申报材料，严格按照建设部《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喀纳斯湖等八个景区申报自治区风景名胜区进行了评审。通过对景区观赏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

景观代表性、景区规模、设施、交通状况、管理状况以及在区内外的知名度等综合指标的评价，认为以上景区基本符合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标准，拟同意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现将有关审查意见报上，请审定。

附件：

1、关于对喀纳斯湖景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意见；

2、关于对那拉提景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意见；

3、关于对火焰山、葡萄沟、坎儿井景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意见；

4、关于对魔鬼城（白杨河大峡谷、艾里克湖）景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意见；

5、关于对西部戈壁公园风景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意见；

6、关于对神木园景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意见；

7、关于对水磨沟景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意见；

8、关于对胡杨林景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

意见；

9、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报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

10、喀纳斯湖等八个风景名胜区申报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相关材料。



（联系人：张晓天 电话：2824295）

主题词：城市建设 风景名胜区 审查意见 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 2003年12月15日印

份数：15

关于对喀纳斯湖景区列为自治区级 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意见

《关于申报喀纳斯景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阿行署[2000]15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建设部《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自治区建设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了评审，并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喀纳斯景区位于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境内，总面积为491.93平方公里，景区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蒙古等国接壤。景区内现有210条保存完整的第四纪冰川，高山深谷之中共有319个大小湖泊，生长着798种植物和99种真菌类；有兽类动物39种，两栖爬行类4种，鸟类117种，国家级保护动物27种；大小景点32处，分属六大类，20个基本类型，占全疆56个基本类型的35.7%，其中高品位景点就有11个。喀纳斯景区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优越的自然条件形成了神秘的自然风光，其跨度之大、容量之多、品位之高实属罕见，该景区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开发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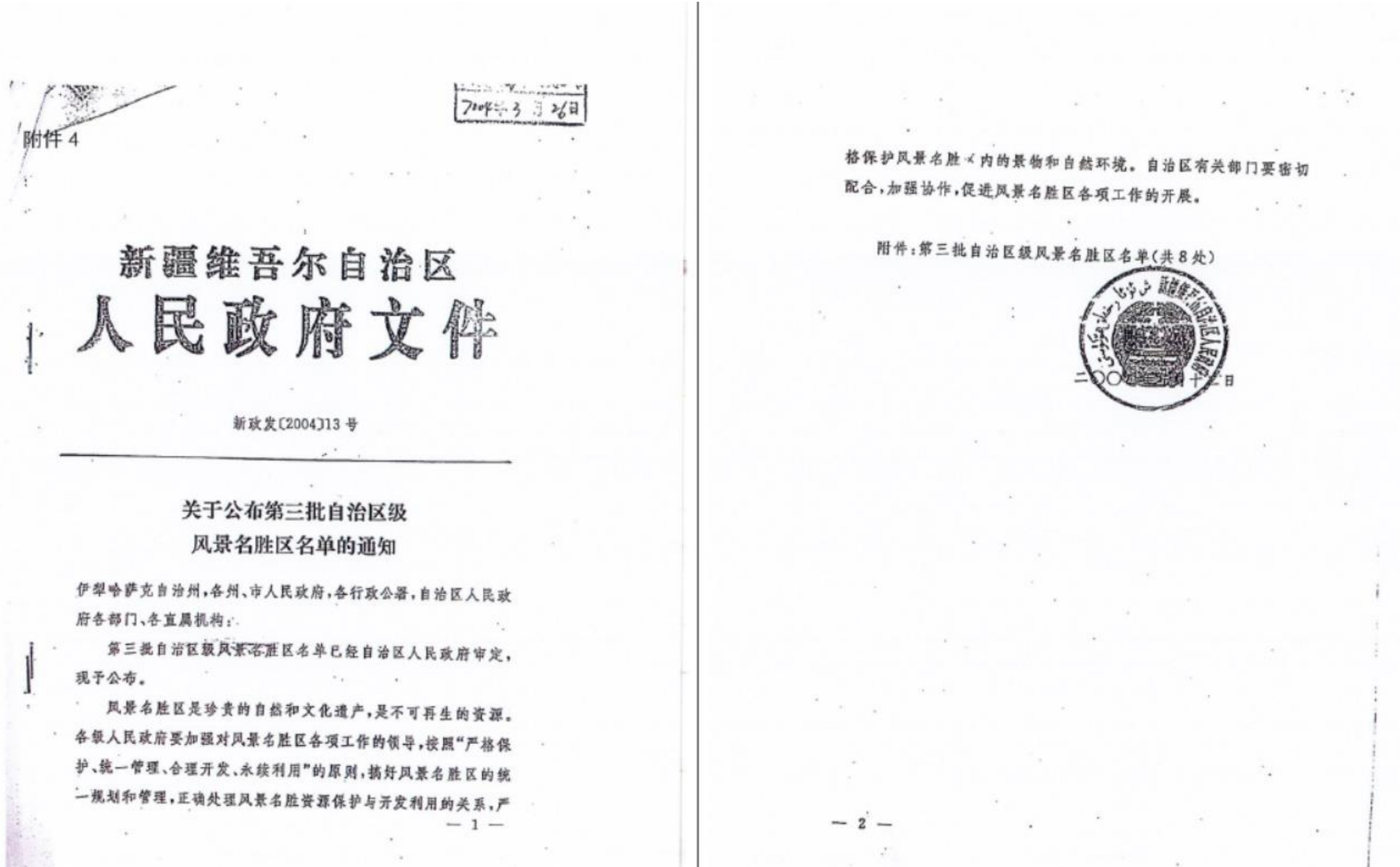
喀纳斯湖景区是西伯利亚泰加林在中国唯一的延伸带，是唯一的古北界欧洲——西伯利亚动植物分布区，是中国唯一的北冰洋水系——额尔齐斯河最大支流布尔津河的发源

地，是中国蒙古族图瓦人唯一的聚居地，也是人类农耕之前游牧文化活的博物馆和当前世界绝无仅有的植物基因库。

自治区党委、政府，阿勒泰地委、行署高度重视喀纳斯湖景区的保护和建设，坚持以规划为指导，对景区资源进行合理开发，逐步实现统一保护和长效管理。截至目前，已完成景区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7.7亿元。为切实加强管理，该景区成立了正县级管理机构，加大了对喀纳斯的环境保护、旅游开发和管理力度。

鉴于喀纳斯湖景区具有一定的设施规模，其独特的自然风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人文景观具有较重要的观赏、文化、科学价值，在省内外有较高的知名度。经专家评审，拟同意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

附件4 《关于公布第三批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新政发【2004】1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4年3月17日）



3 - تۈركۈمدىكى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 دەرىجىلىك دائىلىق مەنزىرە رايونلىرى
ئىسپاتلىنى ئېلان قىلىش توغرىسىدا ئۇقتۇرۇش

主题词: 城乡建设 风景名胜 通知

抄送: 建设部,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检察院, 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军区, 中央驻疆各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 汉文三七〇份, 维文二五〇份。

附件:

第三批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共8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那拉提风景名胜区

阿勒泰地区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

吐鲁番地区

火焰山—葡萄沟—坎儿井风景名胜区

克拉玛依市

魔鬼城风景名胜区

西部戈壁公园风景名胜区

阿克苏地区

神木园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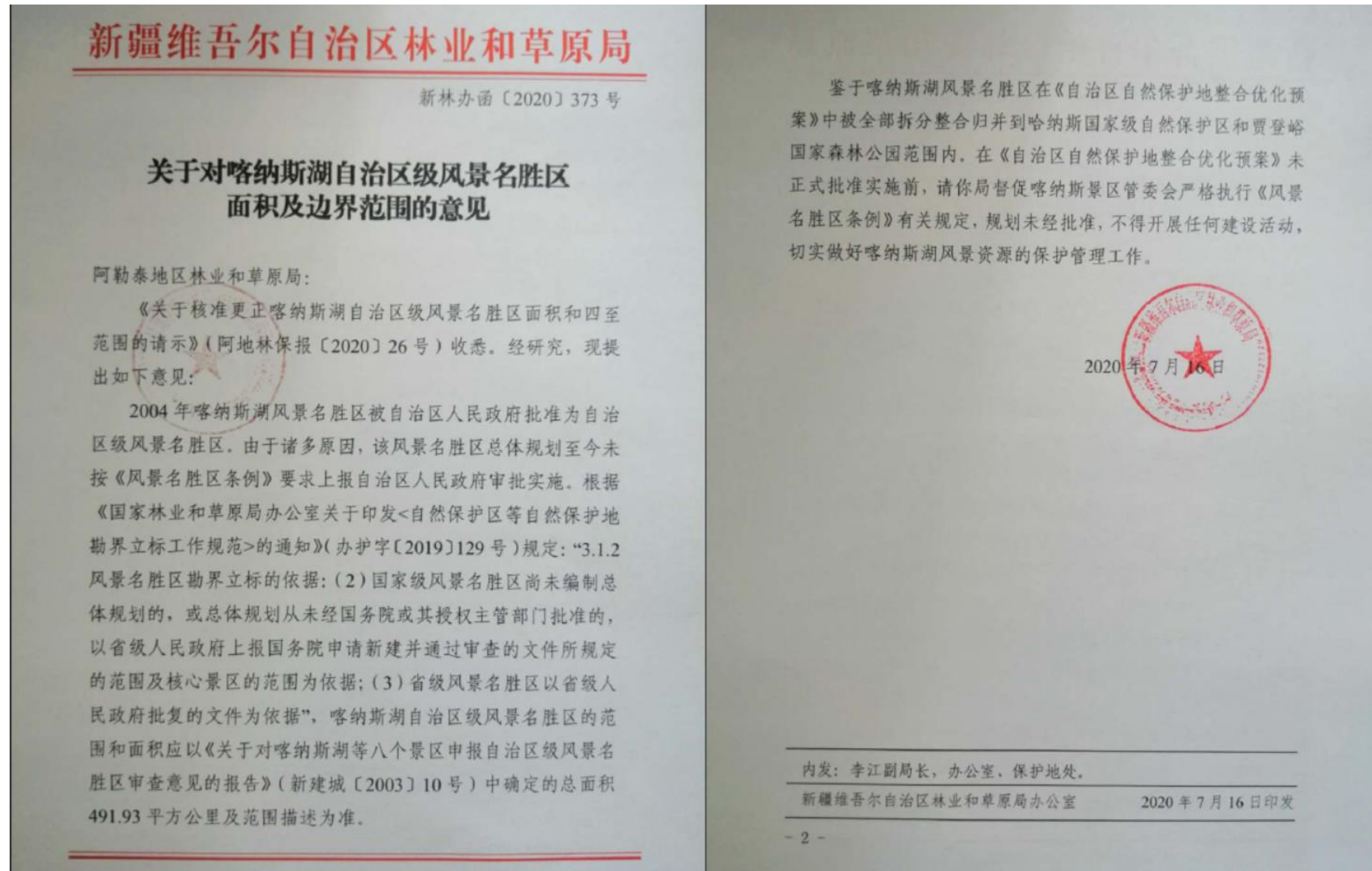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风景名胜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胡杨林风景名胜区

附件5 《关于对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及范围的意见》——新林办函【2020】373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7月16日）



附件6 《关于核准更正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请示》（阿地林保报〔2020〕26号）

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喀管报〔2020〕9号

签发人：张建江

关于核准更正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 面积和四至范围的请示

地区林草局：

兹有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因历史原因导致申报批复面积和四至范围与新疆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中的面积和四至范围不一致，现我委申请核准更正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和四至范围，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999年，阿勒泰地区党委《关于申请将哈纳斯（禾木哈纳斯）地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报告》（阿地党委字〔1999〕35号）文件提出申报哈纳斯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文中明确拟申报四至范围为“建议哈纳斯（禾木哈纳斯）风景名胜区规划区域北至哈纳斯湖首、南至嘉登峪，西由嘉登峪至哈纳斯道路西侧山脊，东由嘉登峪至禾木道路东侧山脊”。同年，阿勒泰地区行署再次行文《关于再次恳请将哈纳斯（禾木哈纳斯）地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阿行署发〔1999〕108号），恳请将哈纳斯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2000年，阿勒泰地区行署再次行文《关于申报喀纳斯湖景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阿行署报〔2000〕154号），恳请将哈纳斯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

2003年12月15日，原自治区建设厅根据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关于申报喀纳斯湖景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阿行署报〔2000〕154号）等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严格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和建设部《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包括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在内的8个景区申报自治区风景名胜区进行了评审。通过对景区观赏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景观代表性、景区规模、设施、交通状况、管理状况以及在区内外的知名度等综合指标的评价，认为喀纳斯湖景区基本符合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标准，拟同意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并将有关审查意见以《关于对喀纳斯

湖等八个景区申报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审查意见的报告》（新建城〔2003〕10号）文件的形式报上自治区人民政府，请审定批准。其中该文件的附件《关于对喀纳斯湖景区列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意见》中提出“喀纳斯景区位于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境内，总面积为491.93平方公里”。

2004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公布第三批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新政发〔2004〕13号）文件，批准包括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在内的8个景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

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和建设部《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各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所属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因此，景区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04年编制完成《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初稿，并于同年5月8日上报地区行政公署申请批复。该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北至湖头及喀纳斯湖面视域环境、沿喀纳斯河谷、禾木河谷和布尔津河谷的风景林地段，包括喀纳斯河谷北部高山冰碛湖群及向东禾木乡牧场的延伸范围，共计面积1246平方公里”，与喀纳斯湖景区申报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时对比，范围增加了“禾木河谷和布尔津河谷的风景林地段”等区域，面积增加了754.07平方公里，因此该本规划未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未报上级主管部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但后因历史原因，该本规划提出的规划面

积和四至范围却纳入了新疆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中，成为了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信息底数。

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第七条“风景名胜区规划，在所属人民政府领导，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编制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人民群众的意见，进行多方案的比较和论证。风景名胜区规划经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审定该风景名胜区的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以及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四条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批“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2004年我委编制的《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初稿未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未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且该本规划提出的规划面积和四至范围与喀纳斯湖景区申报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批复的面积和四至范围不符，故此版规划缺乏政策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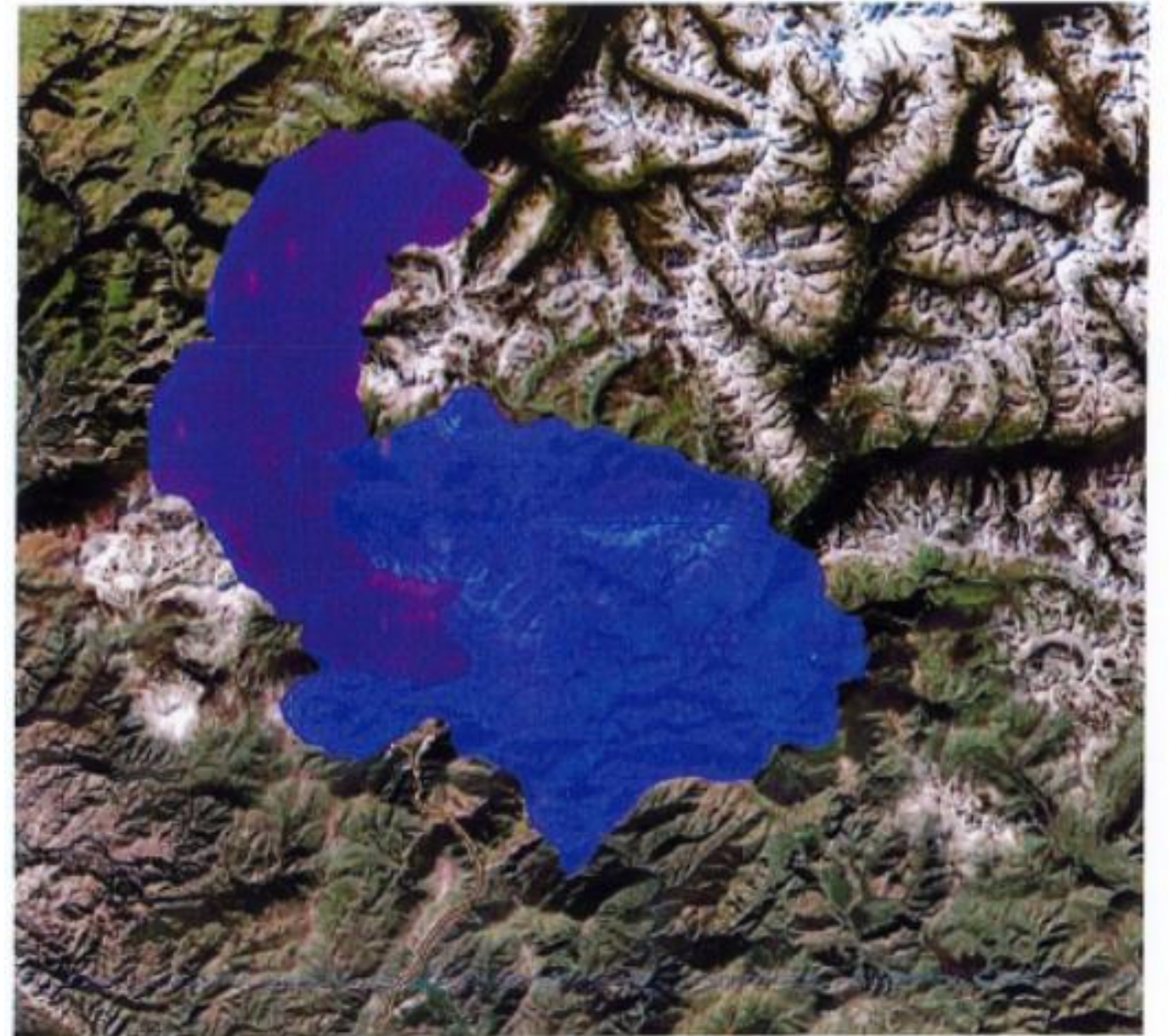
因此，我委申请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面积和四至范围以喀纳斯湖景区申报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批复的面积和四至范围为准，并由贵局上报自治区林草局予以核准更正。

特此请示。



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矢量数据（平面图）

2020年喀管委上报文件时根据文字描述在影像图上大概标记的轮廓线



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批复范围（红色区域 491.93 平方公里）和 2004 年规划范围（蓝色区域 1246 平方公里）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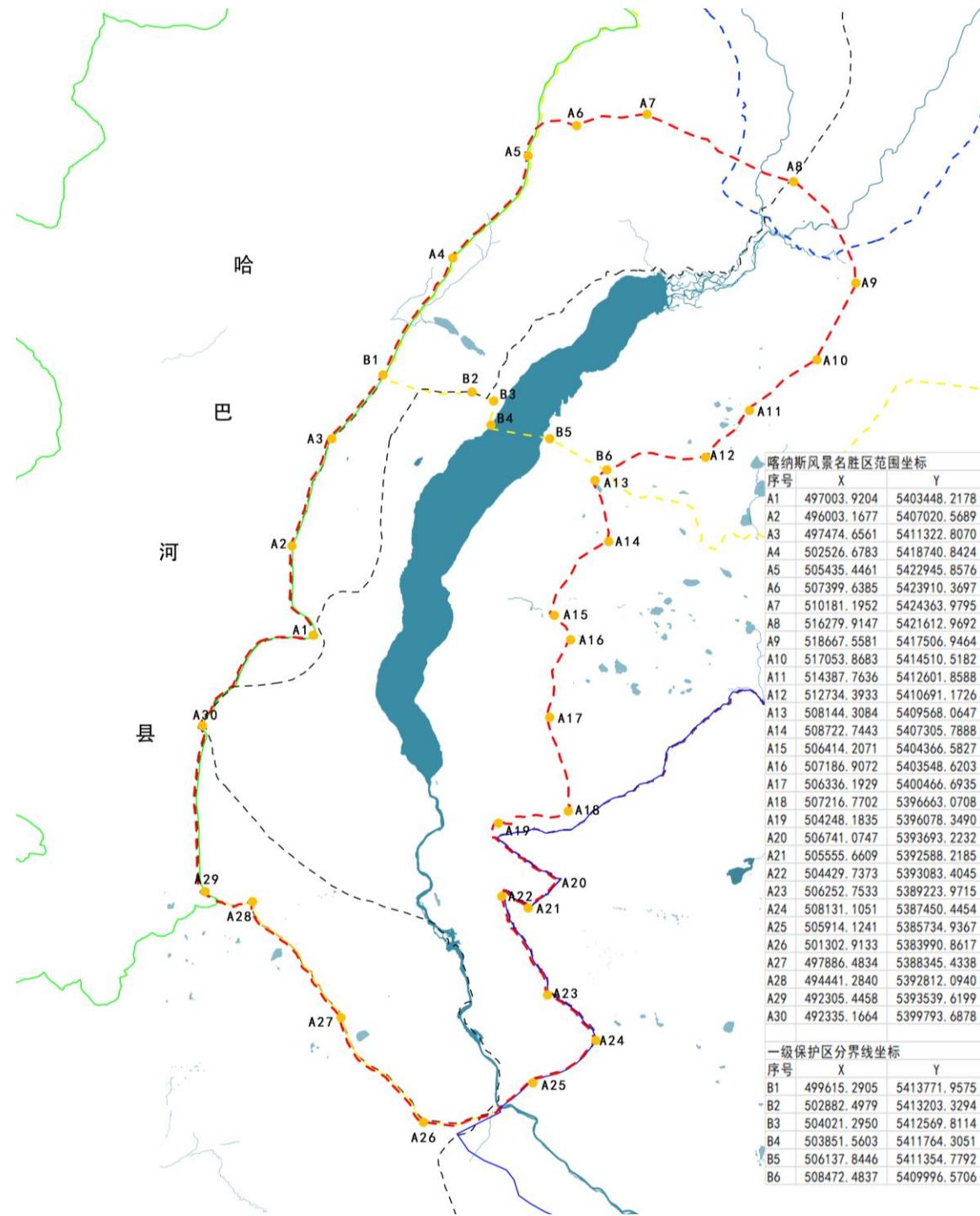
2020年喀管委上报文件时根据文字描述在影像图上大概标记的轮廓线与 2004 版规划范围对比

第三部分 景区基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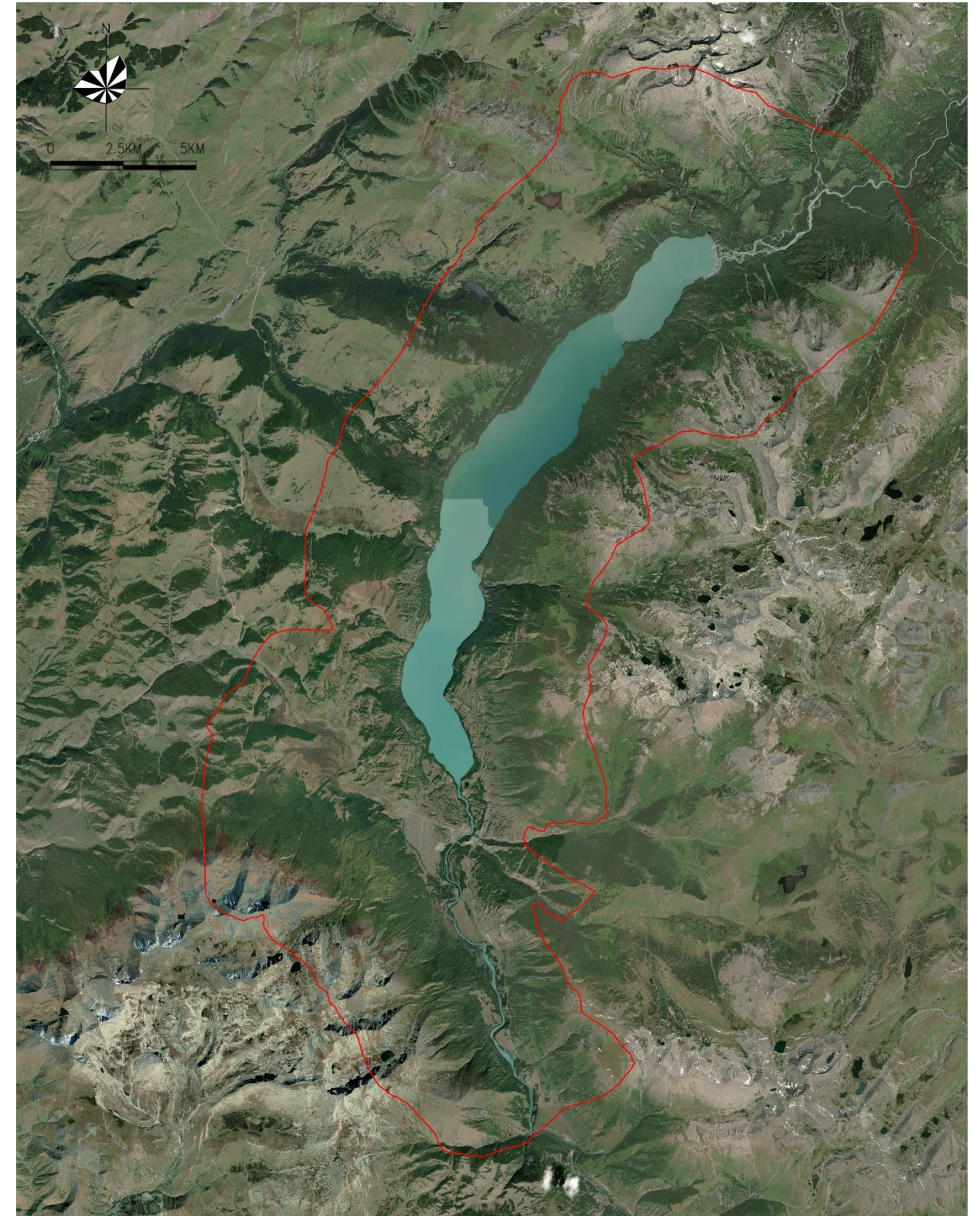
一、测量资料

1.1 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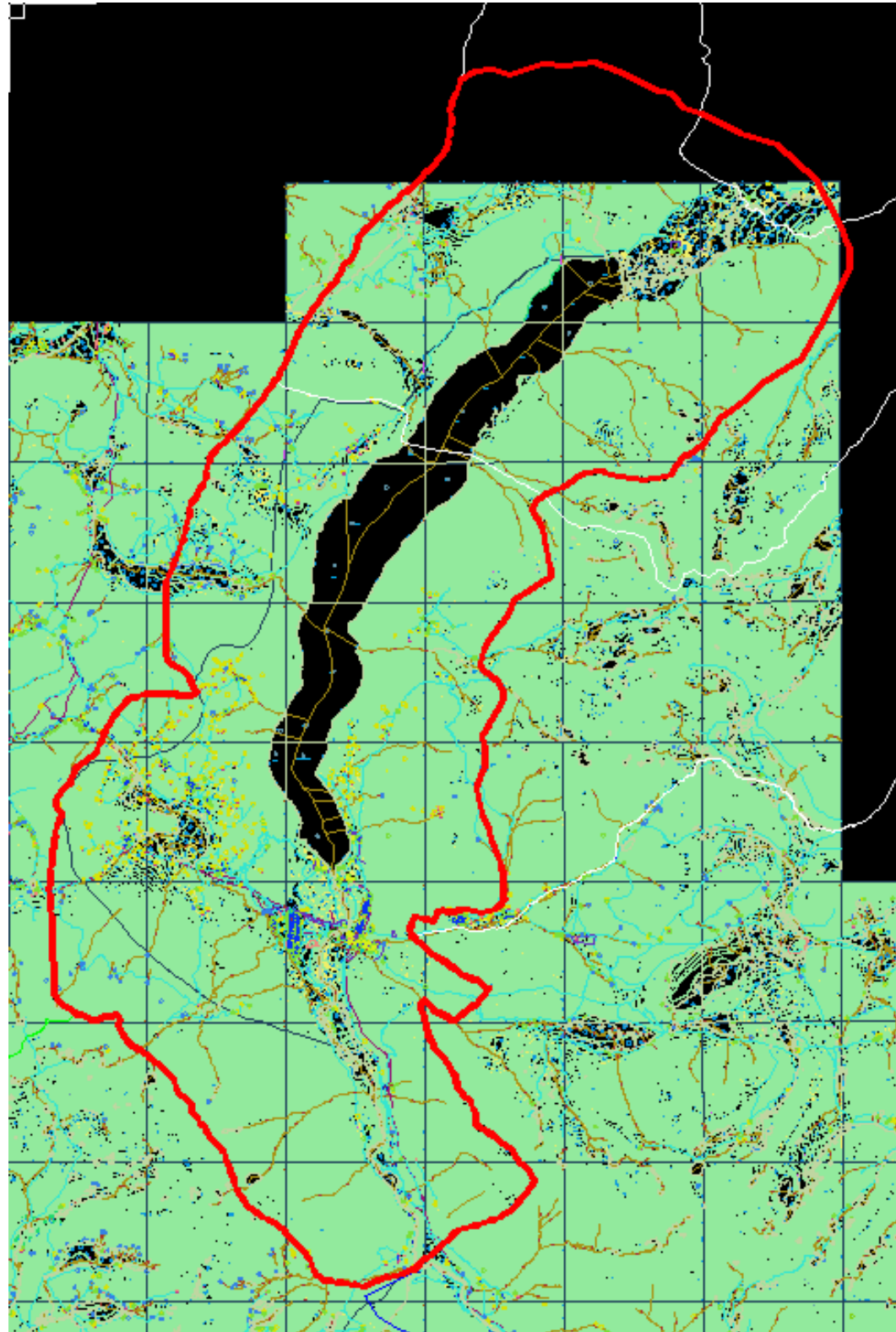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资料及文件表述，依据自然保护地的优化整合要求，最终明确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落界范围如下图所示，面积 491.93km²。



1.2 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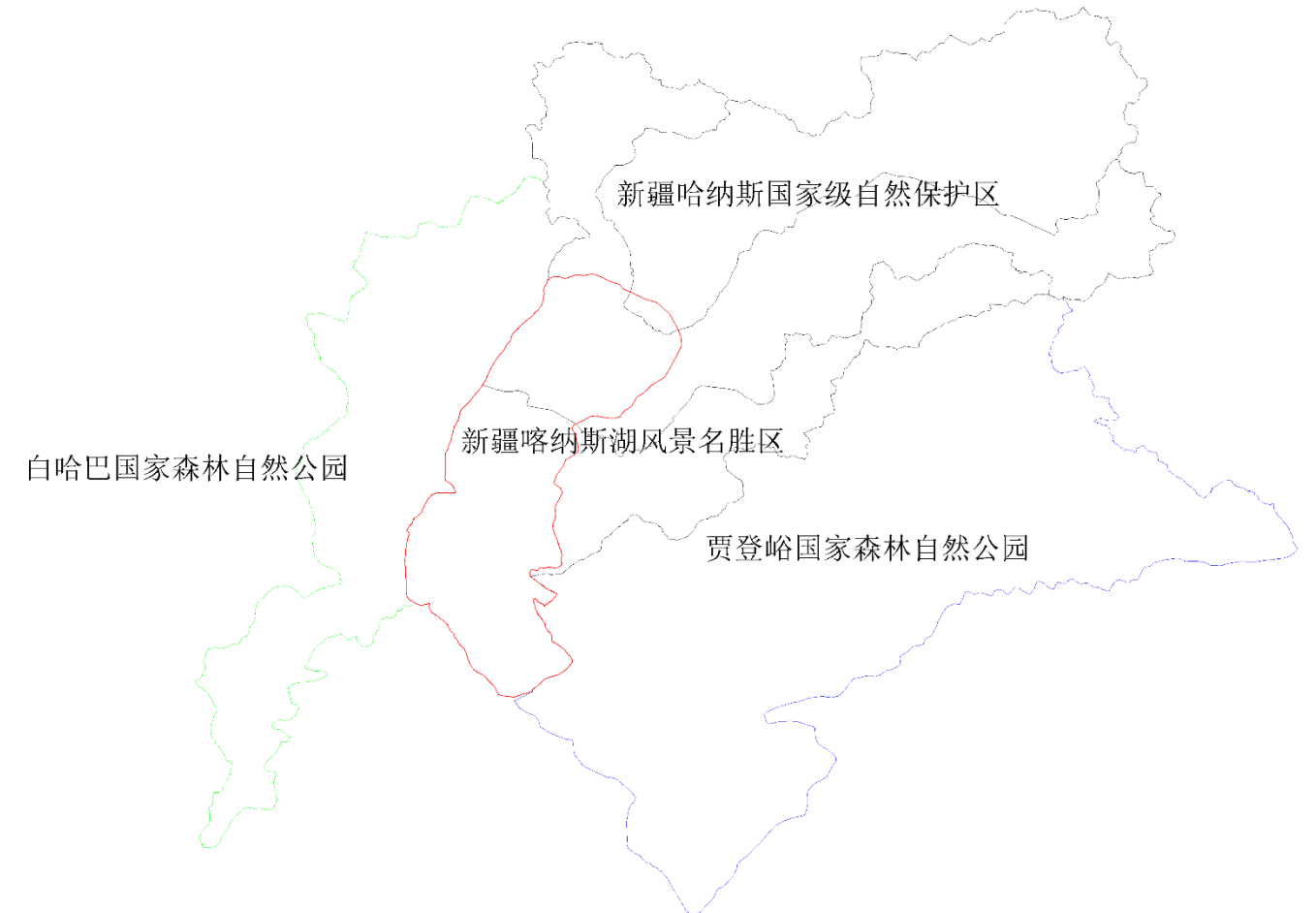


1.3 地形图



1.4 相邻关系

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部分重叠）；
与喀纳斯国家地质公园（大部分重叠），在自然保护区优化体系中。



二、风景名胜区概况

2.1 基本介绍

喀纳斯（蒙古语，原为“深水”之意，后引申为“神秘而美丽的地方”）风景名胜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北部（以下简称风景区），阿尔泰山脉中段南坡，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 02' - 87^{\circ} 54'$ 、北纬 $48^{\circ} 35' - 48^{\circ} 45'$ ，布尔津县禾木哈纳斯蒙古族乡辖区内，总面积为 491.93 平方公里。

2020 年机构改革后，风景名胜区从住建部门划归林业部门管理。

根据国家林草局林保区便函【2020】14 号文件要求，风景名胜区不参与自然保护地的优化整合，名称范围不变；同时为健全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体制，迫切需要编制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2 历史沿革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这一地域古来为北方诸多民族游牧之地，额尔齐斯河北岸细石器遗址的发现说明，这里早在八九千年以前就有从事狩猎、渔猎的人类活动，历史上先后或同时有塞人、呼揭、匈奴、柔然、突厥、蒙古等草原民族部落在此生活。在历史的演变过程中，这一地域曾先后隶属部族地方政权突厥汗国、铁勒汗国、蒙古汗国、准噶尔汗国辖理。

清代乾隆二十年（1755），平定准噶尔部，这一地域归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将军管辖。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清廷将居住在阿尔泰山之阳的阿尔泰乌梁海人编为 7 旗，分为左右两翼，设翼长总管，分别授印信。此地隶属阿尔泰乌梁海左翼左旗扎萨克，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此地隶属科布多办事大臣管辖。光绪三十二年（1906），科布多、阿尔泰分治，此地隶属阿尔泰办事大臣，此时，阿尔泰办事大臣所辖区域直属清廷理藩院。民国初年，沿袭清末旧制，阿尔泰地方仍直属中央政权管辖。

新中国成立后，198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哈纳斯自然保护区。1986 年，经国务院批准，确定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管理，设管理处。2000 年成立“喀纳斯环境与旅游管理委员会”与“喀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机构隶属布尔津县，2003 年喀纳斯管理机构上划阿勒泰地区，改“喀纳斯环境与旅游管理委员会”为“喀纳斯环境与旅游管理局”，对该地域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实行统一管理。

三、区域发展

3.1 社会概况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行政上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是中国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蒙古三国接壤地带。布尔津县辖 1 镇 6 乡，县人民政府驻布尔津镇；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含哈纳斯村，面积 1500 余平方公里，辖哈纳斯老村，新村，哈拉苏，东西列克，吐别

克，阿恰布拉克，哈腾格尔，巴勒德尔汗，阔克布拉克，塔勒德克，塔斯吾特克勒，阿克苏尼亚等 12 个居民点。

禾木村作为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有益补充，面积约 1500 余平方公里，区内集河湾滩流、森林草甸、草原民族文化为一体，素有“摄影家天堂”之美誉。

3.2 人口情况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现有人口 334 户，1013 人，全部居住在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大部分集中居住在哈纳斯湖南口，少量散居在实验区的山区。

3.3 经济发展

布尔津县是以牧业为主、农牧结合的县，现有耕地 46 万亩，草场面积 820.16 万亩，森林覆盖率 36.98%。布尔津县主要工业有建材、电力、矿产、毛纺等，主要资源有旅游、水利、土地、森林、矿产等。近年来，布尔津县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县域“区位、资源、人文”优势，做大做强“旅游、畜牧、能源、大豆”四个支柱产业，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布尔津县 2018 年社会经济统计公报，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24.16 亿元，同比增长 4%；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76 亿元，增长 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5 亿元，增长 10.0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005 元，增长 10.04%；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378 元，增长 7.6%；全年接待游客 540.8 万人次、增长 39.3%，实现旅游总消费 55 亿元、增长 76.3%。布尔津县先后成功创建成为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中国旅游强县、中国绿色名县、全国生态文明先进县、全国科技进步考核通过县，中国宜居宜业典范县、成为全疆首个荣获“环境保护模范县城”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荣誉称号的县，并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与天山网联合举办的“新疆最具传播力城市形象宣传语”网络评选中，综合成绩排名全疆 76 个县(市)第一名。

3.4 旅游发展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 2004 年 3 月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喀纳斯景区 2006 年被国家建设部列入了中国国家级自然遗产、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名录，2007 年评定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相继成立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旅游可持续发展观测点、阿尔泰山冰

川积雪与环境观测研究站，喀纳斯国家地质公园地质博物馆。

自 1999 年以来，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已争取各项资金投入 11 亿多元，用于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环保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整体服务得到明显改善，特别是 2007 年，旅游机场建成通航，首次获得国家“5A”级旅游景区殊荣，游客接待量首次突破百万人次大关。到 2016 年在地委、行署的坚强领导下，景区各级党组织和各族干部群众，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力已赴保稳定，心无旁骛谋发展，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全年接待游客 141.3 万人 356 万人次，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6 亿元，旅游综合收入 22.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9 亿元；深入推进“互联网+”战略，智慧喀纳斯项目的实施，使风景区信息化水平迈上新台阶，极大地促进了喀纳斯风景名胜区及阿勒泰地区经济建设的发展。

到 2018 年，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的电力、通讯、交通、环卫等旅游综合服务设施得到较大改善，接待游客 677.9 万人次、同比 2017 年增长 46.1%。风景名胜区内部的哈纳斯村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相关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载畜，实现草畜平衡。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当地牧民也以销售民族特产、提供民宿或餐饮等方式积极参与到旅游发展中来。与此同时，喀纳斯管理委员会围绕旅游业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大力发展民宿、家访等特色庭院经济，美丽乡村建设以及绿化、修厕等工作全面铺开，当地牧民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逐步转变，当地牧民逐渐的从以前将房屋租给外地经营户转变为直接参与旅游经营活动，经济收入显著增加，居民生活条件和水平明显改善，到 2018 年底，人均年收入达到 19500 元。

四、风景名胜区资源情况

4.1 气象气候

4.1.1 气温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地处欧亚大陆腹地，远离海洋，纬度较高，形成春秋温暖、冬季寒而不剧的气候特征。年平均气温约为 -1°C ，最低年份 -3.7°C ，最高年份 -0.2°C ，月平均气温低于 0°C 的时间持续 6 个月，气温低于 -30°C 的极寒天数有 3~7 天，极端最高气温 29.3°C ，较平原地区低 9°C ，极端最低气温 -37°C ，高于平原地区 4°C ，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 15.9°C ，低

于山前平原区 6°C 左右，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 -16°C ，高于山前平原区 $1^{\circ}\text{C}\sim 2^{\circ}\text{C}$ 。气温 5°C 是大多数林木活跃生长期的临界温度，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1595.4°C ， $\leq 5^{\circ}\text{C}$ 积温为 1790.4°C ，植物生长期集中在 5~8 月。总体来讲全年无夏季，常年盛行西南风。

4.1.2 降水

年降水量为 1000 毫米左右，最大降水带为海拔 2100 米。冬季漫长，降雪丰富，一般 8 月初开始出现霜冻。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山地气候明显，地形由西南向东北逐渐抬高，从大西洋、北冰洋溯古而来的湿润气团，到达本区后，导致降水量从南到北逐渐增加。景区内多年的年降水量在 780~1114 毫米之间，年均降水量 1065.4 毫米，最大降水量的高度在海拔 2100 米地段。海拔 2100 米以下，降水量随海拔升高而增加，海拔 2100 米以上，降水量随海拔升高而减少。

降水的年内分配大致为：5~8 月为降雨的集中时期，其降水量可占全年总量的一半，1~4 月及 9~12 月，以降雪为主，降雪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40% 左右。海拔 1400 米以上，8 月下旬开始降雪；海拔 3000 米以上，8 月初开始降雪，一直到翌年 5 月下旬或 6 月初，降雪期达 8 个月左右，积雪深度可达 1—2 米，降雪日数一般在 73 天以上，稳定积雪期在 200 天左右；雪线分布在海拔 2850 米左右，年蒸发量约 1000 毫米，与降水量大体持平。6~8 月的降雨与 9~11 月的降雪形成年内降水的两个高值期，前一个高值期紧跟当年的春季融雪洪汛形成径流，后一个高值期则以固体形式保留到翌年春季形成径流，每年的 1 月为全年降水最低月份，降水量仅为最高月份的四分之一。

4.1.3 日照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的日照和辐射受地形环境的影响，山顶和山谷悬殊很大，喀纳斯湖区年均日照时数为 2157.4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7.5%，7 月日照百分率最大，为 56%，12 月日照百分率为 29%，而山顶则不同，夏季云层凝结高度较低时，山顶往往处于云层之上，日照时数比山谷为多。景区虽纬度较高，但太阳高度角较低，单位面积接受太阳的辐射能少。喀纳斯湖区年均接受辐射总量为 114.8 千卡 / 平方厘米，光合有效辐射为 55 千卡 / 平方厘米，辐射最大值出现在 7 月，辐射量为 16.1 千卡 / 平方厘米，最小值出现于 12 月和 1 月，为 3.24 千卡 / 平方厘米。景区 5~8 月是植物生长的旺盛季节，太阳辐射的最大值也集中分布于这一时段。

4.1.4 湿度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相对湿度的大小与海拔的高低相关，一般说来，相对湿度随海拔的升高而逐渐增大，从低山区到高山区，年均相对湿度为 60%~90%；同一海拔高度上，植被种类及其疏密程度不同，相对湿度也有很大差异，同为海拔 1400 米的山地，植被稀疏空旷的地方，相对湿度约为 60%，而茂密的森林内可达 80%，且季节性变幅很小，比较稳定。相对湿度又与降水、蒸发相关，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年蒸发量 1097 毫米，接近于年降水量，加之冰川融水补给，景区水分条件优良，空气清新湿润。

4.1.5 风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春夏盛行西南气流，故西南风多，冬季时有偏东风。瞬间最大风速可达 19 米/秒（风力 8 级），年平均风速 1 米/秒。随着海拔的升高风速加大。景区由于森林植被覆盖度大，降水多蒸发少，减弱了风力的作用，一般不致造成风灾。

4.1.6 无霜期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初霜一般始于 8 月上旬，终霜止于翌年 5 月下旬，无霜期 80 天左右，最长年份为 108 天。北部中高山带则没有明显的无霜期。

4.2 水文资料

我国境内的阿尔泰山区是国内现代冰川的主要分布区之一，保护区内 210 多条的各种冰川是阿尔泰山区最主要的冰川分布区，对区内水分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

● 喀纳斯湖

由于冰川的作用，区内冰碛湖泊星罗棋布，最核心的喀纳斯湖面积 45.73 平方公里，形如弯月，为古冰川强烈刨蚀所致，是我国最深的高山淡水湖。南北长 24 公里，东西宽 1~2.2 公里，平均宽约 1.9 公里，平均水深约 90 米，最大水深 188.5 米，是我国第二深水湖和第一深的冰川堰塞构造断陷湖。湖泊面积约 45.78 平方公里，容积 53.781 亿立方米，超过我国著名的五大淡水湖中的太湖、洪泽湖和巢湖。湖水水温随季节、天气变化，湖面在 12 月冻结，翌年 5 月解冻。

由于冰川融水将岩石粉末带入湖中，使湖水颜色发白，这种奇怪的现象一直延伸到喀纳斯湖头北端，周围环境变幻无常，又有“变色湖”之称，是又一大自然奇观。

● 喀纳斯河

是风景名胜区内最大河流，发源于友谊峰下的喀纳斯冰川，全长 125 千米，平均宽 50 余米，最宽处可达 100 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全区，沿途有布铁吾喀纳斯河、阿克库里根河、吐尔滚河等多条支流汇入，它是额尔齐斯河最大支流—布尔津河上游主支流，布尔津河水资源的绝大部分来自喀纳斯河。喀纳斯河水源除大气降水外，主要为季节性的积雪及冰川融水，故河流径流量年际变化明显，5—8 月径流量最大，占全年径流的 78.4%，1~4 月的径流量仅占全年径流的 22.6%。河水水质优良，矿化度低，水中各类离子总量 27~73mg/L，PH 值 6.58~7.02，属中性极软水。河水泥沙含量低，平均仅 6.5 克/立方米。

● 古冰川 U 形谷

喀纳斯河下游流域，相对宽缓的古冰川 U 形谷，河流多表现为侧蚀，加之下游河道受到两侧洪积扇、泥石流扇的堰塞与夹持，在 U 型谷宽缓的地方，形成诸多如卧龙湾、月亮湾、神仙湾等奇幻的河湾，流滩景观。

4.3 地质资料

4.3.1 地质、地貌

喀纳斯在大地构造上隶属阿尔泰山地槽褶皱带的富蕴复背斜，系华力西早期褶皱的巨大复背斜构造，主要由变质的下古生界岩系组成，并有大量华力西花岗岩侵入。基岩均酸性盐类。境内山体高大，切割强烈，地形起伏相差悬殊，地势自东北向西南倾斜，阶梯层次明显。高海拔地区受现代冰川、雪蚀及寒冻风化作用明显，其中距景区 25 公里的友谊峰海拔 4374 米，是阿尔泰山我国境内的最高峰。海拔 2400—3200 米的山区，受寒冰剥蚀、雪蚀和融冰作用山势陡峻，基岩裸露。山地顶部受古冰川作用，形成数以千计、大小不等、形状各异的湖泊群，周围为寒冻沼泽草地和亚高山垫状草甸，是天然的夏季牧场。海拔 1200—2400 米地区，水网密度大，径流活跃，河流侵蚀切割强烈，峡谷发育。由于受新构造运动和古冰川作用形成众多的冰蚀冰碛湖，最著名的喀纳斯湖便是其中最大的一个。该带有茂密的原始森林和草地，覆盖率达 80%以上，是公园内旅游景观资源的精华所在。发源于中、俄、蒙三国之间友谊峰的喀纳斯河由北至南纵贯园区，并于布尔津县汇入我国唯一注入北冰洋的河流——额尔齐斯河。

喀纳斯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全区，著名的喀纳斯湖分布于喀纳斯河流域，形成一条狭长的

低洼谷地；海拔 1300—4374 米之间，最低处喀纳斯湖为 1300 米，最高处友谊峰为 4374 米。地貌类型主要有三类，东北部为深切高山区，高山群集，雪岭绵亘，终年积雪，现代冰川、古冰川遗迹随处可见，冰川地貌齐全，我国阿尔泰山冰川大多分布于此，成为风景名胜区一大自然景观，同时也是一个巨大的固体水库；东南、西及北部地区为深切中山区，在海拔 2600—3000 米有两个古夷平面，其上发育着众多的冰碛湖泊，冰川遗迹明显；喀纳斯湖北端以南为中等切割中山区，海拔小于 2200 米，切割强度从北到南逐渐减弱，深度 500—850 米，古冰川地貌不明显，“U”型谷被流水切割成“V”型。

喀纳斯湖是世界上最典型的冰碛堰塞湖和构造断陷湖之一。喀纳斯蒙古语意为“峡谷中的湖”，是坐落在阿尔泰山密林中的高山湖泊，属于 20 万年前第四纪冰川后的产物，湖水冰凉纯净，最深处达 188 米，这些美妙神奇的自然资源组合在一起构成了一幅恬淡的山水风光画卷。喀纳斯湖被《中国国家地理》杂志评选为“中国最美五大湖”之一。

4.3.2 土地土壤特征

景区内由于地形复杂，垂直高差大，不同地形、不同高度的气候条件各异，从而发育了各种不同的土壤种类，共计 8 个大类 12 个亚类。土壤分类具有明显的垂直分带性，从高海拔到低海拔依次为：山地冰沼土、高山石漠土、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甸土、山地棕色针叶林土、山地黑钙土、暗色草甸土、山地沼泽土。

喀纳斯风景名胜区土壤共分 8 个土类 12 个亚类，土壤分布具有明显的垂直地带性，从低到高依次为：①山地沼泽土，主要分布于海拔 1300—1500 米长期积水的山涧、河谷阶地的碟形洼地上，土层平均厚度 60 厘米。②暗色草甸土，主要分布于海拔 1400 米左右的喀纳斯湖北部河流、冰川堆积物上，土层平均厚度 80 厘米。③山地黑钙土，主要分布在海拔 1200—1800 米的阳坡缓坡地及平缓谷地，土层平均厚度 50—60 厘米。④山地棕色针叶林土，主要分布于海拔 1300—2300 米比较湿润的山地阴坡及半阴坡，阳坡局部也有分布，土层平均厚度 40—60 厘米。⑤亚高山草甸土，主要分布于海拔 1800—2400 米，常与山地棕色针叶林土交错分布，土层平均厚度 50 厘米。⑥高山草甸土，主要分布于海拔 2400—2600 米的阳坡及半阳坡，土层平均厚度 40 厘米。⑦山地冰沼土和高山石漠土，主要分布于海拔 2500—3200 米的永久雪线以下，气候冷湿，土壤发育微弱。

喀纳斯风景名胜区因人为活动稀少，无工矿污染企业，土壤环境受到污染和破坏面积极少。

4.4 自然资源

4.4.1 风景构成

风景名胜区森林植被茂密，自然环境优美，景观资源丰富，是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和国家 5A 级风景旅游区。喀纳斯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类型多样。包括了生物景观、水域景观、地质地貌景观、天象景观、文化历史景观等众多景观类型，景观品位高。

目前已开发景观景点 52 处，其中水域景观 18 处，生物景观 8 处，地文景观 11 处、胜迹 6 处、民俗 6 处、其它 3 处。著名景观景点主要有喀纳斯湖、白湖、鸭泽湖、神仙湾、月亮湾、双湖、骆驼峰、喀纳斯图瓦人落等。其中喀纳斯图瓦人落为重要的人文景观。图瓦人属于中国北方最古老的游牧民族之一，世代以放牧狩猎为主。目前，哈纳斯村和与其邻近的禾木村共居住着 2900 多位图瓦人，他们使用的图瓦语属突厥语系，是中国现存的稀有语种，图瓦人信仰藏传佛教而又多“萨满”遗风。风景区是我国图瓦人唯一的聚居地，700 多年来，生活在这里的图瓦人保留着古老、完整的部落和较强的氏族血缘观念，这里依山傍水、建筑原始独特、风格古朴的图瓦人村落是我国保留最完整，历史最悠久的图瓦人村落，已是当地自然风光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综观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的风景资源，按照建设部规定的相关政策法规和规范，大致可分为以下四大类自然景源。具体阐述如下：

天景——主要是指物候天景天象景观：喀纳斯蒙古语即为富庶美丽、神秘莫测之意。素有变色湖之称的喀纳斯湖区雪岭冰川、翠湖倒影，云烟缭绕。主要有日月星光、佛光沉雾、湖光怪影、冰雪霜露等自然现象，令人叹为观止。

地景——指地质地貌景观类：喀纳斯风景名胜区境内山峦起伏，大量的冰川奇观，为世人所瞩目。这类景观主要有众多的冰川雪岭、高山湖泊、群山峡谷、洲岛河湾、以及山石相叠、岩体流纹等，存有羊背石、怪石沟及各种冰川冰斗等地质遗迹点。

水景——河湖水域景观类：规划区北部是我国现代冰川的主要分布地区之一，据中科院地质考察报告中已探明了喀纳斯湖既是为古代冰川强烈刨蚀，终碛垄阻塞山谷积水而成的。区域内高山冰川显见，河川湖湾回转，冰碛湖泊星罗棋布，沼泽滩涂丰富。拥有著名的喀纳斯湖和喀纳斯河、禾木河、布尔津河等山川河流，此外还有月亮湾、卧龙湾、圣泉、沼泽湿地等高山湖湾。

生境——指动植物资源景观等类型：喀纳斯风景名胜区为森林草原型的自然保护区，其内植被类型丰富多样，呈明显的垂直带状分布。此外风景名胜区内的森林植被为南泰伽林型山地森林，是我国惟有的西伯利亚泰伽林生态系统的代表，主要有新疆落叶松、新疆云杉、新疆五针松、新疆冷杉和欧洲山羊、疣枝桦、柳属等，在喀纳斯湖口上游地带带有完整的树种群落分布。

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少的喀纳斯林区，其森林具有复杂多样的结构特点，为各种野生动物栖息繁衍提供了理想场所。境内野生动物和被列入国际濒危物种的动物、以及喀纳斯特有动物，丰富多样，种类繁多。

其次森林草甸草原及河谷林地，存有大量的昆虫资源和大型真菌资源等。在河谷沿岸等处均有明显分布，极具观赏价值。

4.4.2 生物资源

动物资源

喀纳斯特殊的地质地貌条件形成了独特的气候类型，为多种植物的生长和植被类型的形成，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区内植被垂直带谱明显，从河谷至山顶依次分布着中山森林、亚高山草甸、高山草甸和高山冰原，整个带谱被压缩在近 2000 米的垂直高度范围之内，这在我国十分罕见。

喀纳斯特有的生态环境，同样为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地、繁衍场所。根据国家林业部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区内有兽类 39 种，两栖爬行类 4 种，鸟类 117 种，区内有 27 种动物被列入国家级保护对象。其中属一类保护动物有雪豹、貂熊、紫貂、北山羊等 4 种。二类保护动物有驼鹿、雪兔、棕熊等 22 种，被列入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有雪豹、貂熊、棕熊、猞猁、水獭、雪兔、北山羊、马鹿等 8 种、特有种居多，而且新疆和全国的新记录种还在被不断地发现，因区系成分复杂而文明与国内外。

1985 年新疆科考中首次在喀纳斯湖发现特大红鱼，从此，大红鱼以“湖怪”闻名于世，成为喀纳斯的：“湖怪”之谜。

景区内野生动物资源也很丰富，野生动物主要有：灰雁、赤麻鸭、绿头鸭、赤膀鸭、普通秋沙鸭、鸢、猎隼、红隼、普通松鸡、花尾榛鸡、普通燕鸥、原鸽、山斑鸠、大杜鹃、楼燕、黑啄木、小斑啄木、云雀、毛脚燕、红尾伯劳、紫翅椋鸟、松鸦、星鸦、渡鸦、大山雀、煤山雀、树麻雀、林岭雀、松雀、北朱雀、狼、狐、棕熊、兔、猞猁、野猪、豹、马鹿、雪兔、北山羊、花鼠、旱獭等。

—昆虫：本区环境条件适于多种昆虫生长发育，多属古北极区系。昆虫在分布上具有明显的垂直带性，同时还具有珍稀种和特有种较多的特点。

植物资源

风景名胜区森林植被为南泰伽林型山地森林，是我国惟有的西西伯利亚泰伽林生态系统的代表，主要由西伯利亚落叶松、西伯利亚五针松、西伯利亚冷杉、西伯利亚云杉占绝对优势，其次是欧洲山杨、疣枝桦、柳属等构成植被主体。

地理分布：本区是西伯利亚区系植物在我国分布的典型代表地区。

环境特征：喀纳斯地区地处温带，与准噶尔盆地的干旱荒漠连成一体，却出现温带荒漠区绝然不同的植被类型。

植被类型：本区植被类型多样、大体可分为山地针叶林、山地落叶阔叶林、灌丛、草甸、沼泽水生植被与高山植被等 7 个类型，每个植被类型又由多种植物群系组成。

植物种类：根据 2000 年新疆科学考察报告中表明共采集植物标本 2000 多号，隶属于 83 科 298 属 798 种。

垂直分布：受海拔高度、地形复杂和水热条件的影响，本区植被呈明显垂直带状分布。海拔 1300-3000m 分别为森林草甸带、亚高山草甸、高山草甸带、高山冻原带等；海拔 3000m 以上为永久积雪带，植被消失，为现代冰川覆盖。

代表群落：喀纳斯风景名胜区森林为南泰伽林型山地森林，西伯利亚落叶松、西伯利亚云杉、西伯利亚冷杉、西伯利亚五针松、疣枝桦和欧洲山杨等树种，构成了我国独特的植物景观群落，是我国充分反映欧洲—西伯利亚泰伽林生态系统不可多得的代表群落。

—资源植物价值：本区植物中珍稀和特有树种十分丰富，为我国其他地区植物资源中所见不多。在区域已查明 798 种植物中，其中有 66 种为本木植物，我国内仅阿尔泰山分布的植物就有近 30 种，种类及数量分布在国内其他地区所见不多。此区是西伯利亚五针松、西伯利亚冷杉这两个树种地理自然分布的最南端。此外，西伯利亚云杉、西伯利亚冷杉、西伯利亚五针松、欧洲山杨等 4 种植物也是我国内仅分布或主要分布于本区的木本植物种类。现区内森林覆盖率以高达 82%。

景区林地内众多的植物资源中，药用植物是资源植物中种类最多的，此外还有各种可食用真菌及珍贵药材等，都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

4.4.3 矿产资源

阿勒泰地区位于哈萨克斯坦—中国—蒙古国世界级有色金属、稀有金属、贵金属、黑色金属成矿带中段，包括了福海县，富蕴县，哈巴河县，吉木乃县，清河县，布尔津县，阿勒泰市以及喀纳斯分局，阿勒泰地区的著名矿产资源：可可托海伟晶岩型稀有金属矿床和众多白云母矿床，岩浆熔离型喀拉通克铜镍矿床，海相火山沉积岩型阿舍勒铜多金属矿床，海相火山沉积岩蒙库铁矿床等，矿业已经成为阿勒泰最具潜力的支柱产业，是我国最具潜力的矿产资源集中区之一，具有“三大、三多、一强”的特点。“三大”——矿产资源预测总量大，资源潜力大，已形成的开发规模大。已发现矿产 4 大类 94 种，占全国拥有矿种数的 54.97%，占新疆拥有矿种数的 68.12%。探明储量的有 42 种，其中铍、钾长石、白云母 3 种储量居全国首位，铍、长石、云母、镍、铯、锂、铂、钯、铋、钽、铊、铟等 12 种储量居全国前十位，铜、钼、铅、锌、钴、金、银、硫铁矿等 8 种储量居全疆前十位。目前，拥有全国最大的稀有金属矿—可可托海稀有矿、全疆最大的铁矿—蒙库铁矿、全疆最大的铜矿—阿舍勒铜矿、全疆最大的镍矿—喀拉通克铜镍矿、全疆最大的铅锌矿—科克塔勒铅锌矿、全疆最大的钼矿—索尔库都克铜钼矿。

“三多”——优势资源的探明储量多、富矿多、大矿多。阿勒泰矿产资源储量在全疆占绝对优势，其中优势矿种铜、镍、铅、锌、钼等资源储量分别占全疆探明资源量的 70%、27%、53%、55%和 94%；贵金属金、银、铂等资源储量分别占全疆的 40%、93%、100%；铁矿资源储量占全疆的 28%；稀有金属占全疆的 100%；长石、白云母占全疆的 99%。全地区以大、中型矿床居多，评价矿床 227 个，其中大中型矿床 114 个，占评价矿床的一半以上，保有资源储量中铜矿的 97.3%、镍矿的 97.6%、铅矿的 99%、锌矿的 100%、铁矿的 92.7%、岩金矿的 66.6%均分布在大中型矿床中。特别是富矿主要集中在大、中型矿床，在铁矿中，富矿占 41%以上；铜矿中，富矿占 81.8%，喀拉通克铜镍矿、阿舍勒铜矿等，其品位之高全国罕见。富矿多，集中度高，易于开发利用。

4.4.4 旅游资源

布尔津县旅游资源

布尔津县内旅游资源丰富，类型组合奇异，自然风光秀美，民族风情独特。其旅游资源类型多达 20 个，占全疆 56 个基本类型的 35.7%。除了喀纳斯风景名胜区外，其它重要的旅游区

或旅游点还有：

阿克吐别克五彩河岸：位于布尔津县窝依莫克乡境内，距布尔津县城 24 公里。景观位于额尔齐斯河北岸的一、二级阶地之上，由流水侵蚀切割和风蚀作用共同形成。五彩河岸由裸露的上第三系地层构成，岩性为红色、土红色、浅黄色和浅绿色砂岩、泥岩和砂砾岩。由于各岩层间抗风化能力不一，在流水侵蚀和风蚀作用下形成参差不齐、纵横交错、色泽艳丽、形态怪异的丘状地貌，造型奇特，远观恍如火星表面。

额尔齐斯河与布尔津河汇合地段的风景河段：位于布尔津县窝依莫克乡境内，东距布尔津县 22 公里。河段呈北西—南东走向。河水清澈见底，呈深绿色，河床内发育众多小河心滩。东北岸为陡崖，坡度 70~80°；西南岸平缓开阔，坡度仅 5~10°，为宽阔平坦的河漫滩泛滥平原，其上林木茂密，绿草如茵。风景区内，草甸肥厚宽阔，绿树成荫，郁郁葱葱，空气清新，河水澄明透碧，颇具江南水乡情调。

白湖：位于布尔津县禾木喀纳斯蒙古族乡境内，西南距布尔津县 197 公里。湖泊呈“Y”型，长 6600 米，宽度不等，最宽处 1900 米，面积 8.5 平方公里，湖面高度 1954 米。湖水呈乳白半透明状，宏观湖水为白色。湖四周被层峦叠障的群峰包围，谷地为茂密的原始森林，自然风貌保存十分完好。

友谊峰冰川：位于布尔津县禾木喀纳斯蒙古族乡境内，西南距布尔津县 210 公里。友谊峰冰川位于奎屯峰、友谊峰西南坡，是喀纳斯流域最大的冰川，也是阿尔泰山脉最大的冰川。上端拥有多级粒雪盆，冰舌前端海拔下降到 2416 米，冰川全长 10.8 公里，面积 30.13 平方公里，零平衡线为海拔 3250 米，冰川最高点 4374 米，朝向西南，流线呈直线型。冰川最大厚度超过 130 米，最小 9 米。冰面坡度极缓，为 1.5~1°，冰舌前端，冰面上出现小融蚀洼地、冰蘑菇、裂隙和冰洞；冰川表面各冰流间的几条中碛垄一直延续到冰舌末端，似长蛇在蜿蜒前行。气势磅礴的巨大冰川与古冰川强烈作用形成的各种地貌，堪称天下奇观。

哈流滩草原：位于布尔津县窝依莫克乡境内，西南距布尔津县 90 公里。草原地处北西走向的山间断陷盆地内，四面环山，盆地地势平坦，溪流纵横，面积 147.3 平方公里。整个盆地内生长着低矮的牧草，覆盖度 70%左右。每年夏秋之际，整个盆地浅草平铺，绿荫似毯，牛羊成群，白色的毡房星星点点散布其中，蓝天与绿色草原融为一体，一派宽阔坦荡的草原风光。在盆地中心，现还保留有俄罗斯风格的木屋。

禾木草原：位于布尔津县禾木喀纳斯蒙古族乡境内，南距布尔津县 130 公里。草原地处中

山森林与山地草原带的交汇区。周围山体宽厚，河流多切割为峡谷，地形复杂，山地阴坡森林茂密，苍翠欲滴；马鹿、旱獭、雪鸡栖身其间；而阴坡绿草满坡，繁花似锦，芳香四溢，牛羊满山遍野觅食撒欢，一派迷人的大草原景色。

草原石人：位于布尔津县窝依莫克乡境内，西南距布尔津县 100 公里，海拔 1300 米。在方圆约 10000 平方米的圆形山丘上，共有石人 20 个，石人高 0.8~3 米，均为人形雕塑，多为武士形象，为典型的突厥人，属乔夏类型。石板多呈长方形，石材为灰白色花岗岩。石人是典型的草原文物，出现于青铜时代、早铁器时代和隋唐三个时期，表现了草原居民尚武的精神。该处的草原石人刻于隋唐时期（公元 6 世纪至 9 世纪中叶）。

吾木尔台墓：位于布尔津县杜来提乡境内，南距布尔津县 16 公里，海拔 510 米。墓处于现代农田之中，周围风景秀丽。墓属于伊斯兰教建筑风格之墓葬，分主墓及陪葬墓两部分，主墓又分南北两部分，并通过墓门相连成一个整体。墓地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左右，墓室面积 20 平方米。主墓南下部为砖砌柱体，上部圆柱体逐渐上缩成一顶点，上附一月牙标志。北墓部分建筑呈长方体逐渐上缩，共四层，上有三顶点及三个月牙泉。

白山布·杜南拜墓：位于布尔津县窝依莫克乡境内，布（尔津）——哈（巴河）公路旁，距县城较近。白山布·杜南拜（1803~1872 年）是哈萨克族著名民间作曲家，其作品在我国及哈萨克斯颇具影响，深受哈萨克人民的喜爱。墓基下为 3 层的水泥底座，主体为四面体建筑，东面上刻五线谱及冬不拉（一种乐器），南面竖立的是 1993 年 8 月由县人民政府用哈、汉两种语言书写的“爱国人士著名民间作曲家白山布·杜南拜纪念碑”，北面为哈萨克碑文，西面为五线谱。

库须根岩画：位于冲乎尔乡境内。岩画分两片，第一片，在沟口处的乱石堆里，原规模较大，现仅存部分岩画面。面积 54×50 厘米，仅有 3 个动物造型，从图案判断，上为猫，下为狗，中间不详。第二片岩画面积分布较大，距第一片岩画约 1 公里，岩画面积 10×30 米左右，图案繁多，错综复杂，且新旧岩画叠加现象很多，内容多与游牧民族生活有关，如山羊、狐狸、狗、马及人骑马图案。

托洪台水库：位于布尔津县窝依莫克乡境内，东南距布尔津县 13 公里。建于 1991 年。水库面积 17.4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 4.8 米，总库容 8063 万立方米，调节库容 6460 万立方米。水库水面开阔，清澈见底，水天一线相连，好似戈壁荒漠中的明珠。库区四周为芦苇沼泽，水草如织，野鸭、天鹅游戏水中。库区东北面田野连片，草原上牛羊成群，一派田园牧歌景色。

区域旅游资源

乌鲁木齐至布尔津可通过南北两条公路进入，这两条公路干线共同组成新疆北部完美的旅游环线，喀纳斯地质公园距环线 167 公里，该条环线上旅游资源十分丰富独特。主要有天池、五彩城、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卡拉麦里有蹄类动物自然保护区、奇台硅化木林、北庭故城遗址、诺敏风城、青河三道海子石堆墓、乌伦古湖、乌尔禾魔鬼城、黑油山。

天池：享有“天山明珠”的盛誉。位于乌鲁木齐东 90 公里，是一个天然的高山冰蚀——冰碛湖泊，湖泊坐落于北天山东段博格达峰下的半山腰，海拔 1980 米。湖面呈半月型，长 3400 米，最宽处约 1500 米，面积 4.9 平方公里，平均水深 40 米，最深处达 105 米。湖水清澈，晶莹如玉。四周群山环抱，绿草如茵，野花似锦。

五彩城：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木萨尔县城以北 130 公里。在方圆 3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各种深红、赭红、绿、黄、青灰、紫、灰黑、灰白等多种色彩鲜艳的泥、页岩构成层次丰富的丘陵群落，形似五彩城堡。

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位于准葛尔盆地腹地，是全国第二大沙漠。它与塔克拉玛干沙漠不同的是，即使深入数十公里，仍能见到大片红柳、梭梭、芦苇及其它各种绿色植物。

卡拉麦里有蹄类动物自然保护区：位于准葛尔盆地的北东部一望无际的戈壁滩上，距乌鲁木齐 300 多公里，地跨吉木萨尔、奇台、富蕴、精河 4 个县，面积达 1.7 万平方公里，是新疆境内蒙古野驴最多的地区。蒙古野驴是卡拉麦里的一级保护动物，它们和大熊猫一样珍贵，全世界仅存 2000 头，该保护区内就有 900 头左右。

奇台硅化木林：位于奇台县将军戈壁深处。这里的古森林化石分布面积和完好率皆居世界首位。在地表 3.5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已经发现硅化木 1000 多株。在一座小山丘上，密密麻麻挺立着 104 株长短不一、形状各异的树桩化石，形同一座化石森林。

北庭故城遗址：位于吉木萨尔县县城以东 12 公里许的北庭乡。遗址是车师后国王庭所在地，明代初城池毁于战火，现仅存断垣残壁。故城分内外二重，外城周长约 4.6 公里，内城周长约 3 公里。护城河河道还历历在目。城中街闾，佛塔寺院，宫室院落的遗址依稀可辨。

诺敏风城：南距奇台县城约 110 公里。为典型的“雅丹地貌”景观，总面积 84 平方公里。基岩为侏罗纪、白垩纪沉积岩，经风蚀作用而成。景区内风蚀形成的各种城堡、塑像等形态毕真惟妙惟肖，十分壮观。每到夜间，当大风乍起时，声音阴森恐怖，令人毛骨悚然。

青河三道海子石堆墓：位于青河县东北，距县城 140 公里。石堆墓结构独特、规模宏大。石

堆墓位于三道海子之间，墓体周围被河水环绕。墓体由石块堆积而成，石堆高 20 多米，底座直径 92 米。整个石堆墓地表形制完整复杂，由墓体、天道、墓碑、图腾、墓外石圈等组成，规模在中国乃至全世界都绝无仅有。

乌伦古湖：位于福海境内，总面积 902 平方公里，为北疆最大的内陆湖泊，有“准噶尔明珠”美誉。夏季，这里烟波浩渺、渔舟点点、阳光明媚、水清温宜，沙滩松软，一派“海滨浴场”风光。冬季，冰上凿冰捕鱼则另具一番情趣。

乌尔禾魔鬼城：位于克拉玛依市乌尔禾乡东南三公里。为典型的雅丹地貌，分布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千百年来，由于风雨剥蚀，地面形成深浅不一的沟壑，裸露的石层被狂风雕琢得奇形怪状，有的状如怪兽；有的危台高耸，垛堞分明；有的似亭台楼阁，檐顶宛然；有的如宏伟宫殿，傲然挺立。在起伏的山坡上，布满血红、湛蓝、洁白、橙黄的各色石子，宛如魔女遗珠，更增添了几许神秘色彩。内城地处风口，四季多风。每当大风乍来，黄沙遮天，大风在风城里激荡回旋，凄厉呼啸，如同鬼哭。

黑油山：位于克拉玛依东北部。由于地壳运动，岩石产生断裂破碎，地下石油受地层压力的影响通过岩石裂隙不断从地表渗出，石油中轻质部分挥发，剩下稠液同沙土凝结沥青丘群。最大的一个沥青丘高 13 米，面积 0.2 平方公里。

景区内旅游资源

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内共有大小景点 55 处，分属 33 种基本类型，主要包括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喀纳斯国家地质公园、白哈巴国家森林公园、贾登峪国家森林公园、喀纳斯河谷、禾木河谷、那仁草原、禾木草原及禾木村、白哈巴村、哈纳斯村等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景观区和三大人文景观区。

景区内其它旅游资源的类型包括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 2 个大类 4 个基本类型 15 种。山水为景，草木为画，山水草木浑然一体，景中有画，画中有景，一景多画，移步换景，美不胜收。

分类			主要景观
类	基本类型	种	
		观赏林	喀纳斯河谷、双湖、东锡勒克、铁力沙干、

自然景观	生物景观	草甸	铁力沙干、东锡勒克、百花园、	
		奇花异草	鹿根、林奈草、岩蒿兰、阿尔泰赤芍、白花酢浆草、蒙古黄芪、啤酒花	
		古树名木	西伯利亚刺柏、皱纹柳、蔓柳、亚谷柳、浮木长堤、迎客杉、金蝉出海、千湖连理枝等	
		珍禽异兽	雪豹、貂熊、紫貂、北山羊、雪兔、驼鹿、棕熊、水獭、猞猁、兔狲、马鹿、原麝、鸢、黑琴、花尾榛鸡、阿勒泰林蛙、极北蝾、胎生蜥蜴、岩雷鸟、普通松鸡、哲罗鲑、江鳕、阿尔泰鲟、北极鲑、西伯利亚斜齿鳊	
	气候气象景观	佛光	观鱼台	
		云雾	喀纳斯河谷、东锡勒克	
		日落日出	观鱼台	
		彩虹	喀纳斯河谷、东锡勒克、铁力沙干	
	人文景观	人文建筑	摩崖石刻	吐鲁克岩画
			图瓦木屋	哈纳斯村、东锡勒克、铁力沙干、铁列克、吐鲁克
蒙古包			哈纳斯村、东锡勒克、铁力沙干、铁列克	
民族风情		民族艺术与文化	节日、礼节、民族乐器、姑娘追、叼羊	
		民族服饰	蒙古族、哈萨克族及图瓦人服饰	
		名优特产	烤全羊、烤羊肉串、抓饭、烤馕、凉皮子、奶茶	

景点现状特征表

景点名称	景点类型	地理位置	景点现状
喀纳斯大峡谷	地景	喀纳斯河沿河地带	喀纳斯河主要指从卧龙湾以南到挥汉的一段河流流域，沿途经过喀纳斯景区的南入口，公路位于河流的西侧。河道蜿蜒，河谷幽深，河岸丛林密布，水流淙淙，大块岩石横卧河中，水浪翻腾。河岸主要为土石驳岸，卵石滩地，部分河段用铁网石块做成护坡，公路距河边

			最近处约有3~4米。沿途有一座木桥，通往哈纳斯村。河谷两岸山势时陡时缓，有的地方有开阔的草地平台。
湖口廊桥	胜迹	位于喀纳斯下湖口	在喀纳斯湖下湖口有一座木质廊桥，长约50米，是下湖口的主要交通枢纽，通往哈纳斯新村、观鱼台。桥头树木林立，桥下河水疾驰。
喀纳斯下湖口	水景	位于喀纳斯湖南端	从码头向南沿湖东岸已修建木栈道，西岸为茂密的松林，从东岸观景致较好。湖边有很多连根拔起的倒下的枯木，湖水清澈，水花翻滚，水声淙淙。
骆驼峰	山景	位于喀纳斯湖区西岸	矗立于湖区西侧的山峰，海拔2030米，为绵延山体的一处峭壁山峰。临湖东侧山势陡峭，西部平缓，沿山脊走向，可观揽湖面风光。整座山体突兀于平缓的草甸之上，成为多处视角的对景。
百花坡	生景	在喀纳斯湖西岸，观鱼台下的岔道往白哈巴方向的山坡上	百花坡是一片面积开阔的大草甸。山坡上开有漫山的各色野花，品种繁多，花枝美丽，花期集中在六月中下旬，多为野生花卉。草甸周边覆盖舒缓有致的针叶树林。以草本植物为主：红、黄罂粟、麦勺、野火球、金钱花、大黄刺蔷薇等。
观鱼台	建筑	观鱼台位于喀纳斯湖南端西岸的骆驼峰上，海拔2030米。	观鱼台是喀纳斯湖景区重要的标志景点之一，为湖区内制高控制点和最佳眺望点，由此可全揽喀纳斯湖区风光。观鱼台下有一个约20米X30米的停车场。从停车场有木栈道到观鱼台，易于攀登。栈道西侧是开阔的疏林草地，东侧是较为陡峭的临水山崖。沿途东侧已建有8个观湖平台，其中三处为铁质，其余皆为木质。站在平台上向南望，山势巍峨，草原辽阔；雪线清晰可见。向北望，河谷蜿蜒，天广云低。山坡东侧另有一条之字形蹬山石道，下至湖口，沿途景致较好，饱揽山下湖景和漫坡草甸野花。木栈道西侧山坡以针叶林和草甸为主，东侧为密林。
铁力沙河川游牧点	民俗		位于双湖南部，周围大片的湿地草甸，成为图瓦人良好的夏牧场。因靠近湖头而远离村落的游牧生活更具新奇感。
双湖	水景	从喀纳斯湖三道湾的西岸向西可到双湖，距哈纳斯村19公里。	双湖位于喀纳斯湖西岸，由两个狭长的小湖串联而成，是喀纳斯景区著名的景点之一。湖面呈椭圆形，开阔平静，面积1.4平方公里，长1200米，宽一般为300米。湖岸周围群山环抱，松林密布，幽深宜人。湖水清澈，

			倒影入画，在双湖附近，目前除马道之外没有正式的道路到达，从三道湾骑马进入需用三个多小时，途中密林横贯，草甸旷远，景致变化多样。初夏时节野花簇拥，高及马背，行走其间，如入云颠。位于阿尔泰山南坡的双湖森林带，以云杉、落叶松、白桦、欧洲山杨为主，湖边缘为茂密的草地。
喀纳斯湖上湖口	地景	位于喀纳斯湖上游最北端。	湖口水面狭窄，与湖面形成鲜明对比，湖口两边树木茂密。
浮木长堤	水景	位于喀纳斯湖的湖头	浮木长堤是位于喀纳斯湖最北端的湖口景点之一，景致堪称一绝。从这里喀纳斯河开始流入湖区，在此聚集了很多沿河冲下的枯木，形成约1.2公里的横堆枯木堤，浮在湖面上。

4.4.5 农业/牧场资源

风景名胜区生产产业以游牧为主。波勒巴岱牧场是吉木乃镇乃至周边牧民的主要迁徙牧场。铁力沙河川游牧场是当地牧民的夏牧场之一，草原盆地辽阔，牛羊成群。

景区东与布尔津县接壤，西与库勒拜乡喀拉乔克夏牧场毗邻，景区包含铁力沙河川游牧场、高山草原牧场和波勒巴岱牧场，北部山区那仁夏牧场气候凉爽、风景秀丽，那仁河蜿蜒蜿蜒地流过那仁夏牧场，滋养着这一方游牧人的夏季家园。盛夏时节，仍然凉爽宜人，点点白色的毡房像蘑菇一样撒满美丽的草原。这里是草的海，翻滚着花的浪，芍药、金莲、百合和无数不知名的野花开得热闹无比。牧场边缘是由云杉、冷杉、红松等珍贵树木组成的森林。

4.5 人文历史资源

4.5.1 历史传说

喀纳斯湖美丽而神秘，有关她的神话传说，早已成为图瓦人世代相传的文化精髓，使湖区平添了神奇的魅力。源自友谊峰海拔4300多米冰川之下的喀纳斯湖，雪峰围绕，冰川的白色岩屑漂浮在湖头水面，在阳光的照射下迷幻耀人，使她拥有变色湖的美誉。

喀纳斯湖另一奇观是湖中有巨型“湖怪”。据当地图瓦人民间传说，喀纳斯湖中有巨大的怪兽，能喷雾行云，常常吞食岸边的牛羊马匹，这类传说，从古到今，绵延不断。图瓦人的前辈还有过两次捕捉湖怪的尝试，但都以失败而告终，所以至今图瓦人不到湖里打鱼，也不在湖边

放牧。近年来，有众多的游客和科学考察人员从山顶亲眼观察到黑色物体在湖中慢游，一时间把“湖怪”传得沸沸扬扬，为喀纳斯湖增加了几分神秘的色彩。但湖怪到底长什么样，谁也说不清，至于“湖怪”与大红鱼(哲罗鲑)是不是一回事，至今还是个谜。

故事一

相传，很久以前，成吉思汗西征，途径喀纳斯湖畔，见到这样一个美丽的地方，决定在这里暂住时日，休整人马。成吉思汗喝了湖水，深得特别解渴，就问手下将领这是什么水。有一位聪明的将领答道：“这是喀纳乌斯（蒙古语是可汗之水的意思）。”众将士便齐声答道：“这是可汗之水。”成吉思汗说：“那就把这个湖叫做喀纳乌斯。”于是在图瓦人的传说里，他们是成吉思汗的后代。成吉思汗驾崩之后，遗体就沉在喀纳斯湖中，图瓦人作为当年成吉思汗的亲兵，就留在喀纳斯湖中，世代守卫王陵。“湖怪”就是保卫成吉思汗亡灵不受侵犯的“湖圣”。

故事二

“喀纳斯”，蒙古语就是美丽、富庶、神秘莫测的意思。据说这里居住的蒙古族，是一个古老的部落支系，叫图瓦人。他们历来以游牧和狩猎为生。传说有一位美丽的牧羊姑娘，爱上了一个英俊的狩猎青年，两个相亲相爱，建立了恋情，愿结为终身伴侣。但他们各自的父母都不同意。这对恋人就走进喀纳斯湖边的森林，结了婚，后来女的怀孕了，可是这个孩子很长时间生不下来，女的提出了一个要求，她想吃鹿肉。在喀纳斯的森林中哈熊、马鹿等野生动物很多，这个青年又是个打猎的能手，每天出去打猎。一天，他打来了一只鹿，让女的吃了鹿肉，喝了鹿血后，孩子就生下来了。生了个男孩，长的很漂亮，两人商量给这个孩子起了个以河为名美丽富庶的名字——“喀纳斯”。从此以后，这个湖就叫喀纳斯湖了，湖以河为名，就是“圣水”之意。

故事三

传说在喀纳斯湖上，每天夜深人静，月亮升起的时候，人们若在湖边用心倾听，便会听到从那碧波荡漾的湖面上，传来隐约的幽美的笛声。传说在很久以前，有一个牧羊青年吹得一口好牧笛，他长的英俊勇敢。有一位貌美聪慧的公主，生有副嘹亮的清润的歌喉，爱上了这位吹得一口好笛的牧羊青年。他们像星星依恋明月，一个爱吹牧笛，一个爱唱情歌。这对年轻的恋人愿结为终身伴侣。但却遭到了公主父王的反对。父王向那青年人提出了一道道难题，但都没有难住这个青年人。后来，父王一看没办法，就生出绝计，逼这个青年人要在一天之内，徒步绕湖走一圈。绕喀纳斯一圈有一百多里路，而且都是密林悬崖，峰峦起伏，没有去路，那原

始森林中各种野兽又很多。但这位牧羊青年为了忠贞的爱情，便一声不响绕湖走去了。眼看父王拆散他们幸福自由婚姻的目的就要得逞，公主万分焦急，便毅然勇敢地湖的另一端迎面上去。这对真诚相爱的恋人，终于在湖边的密林里相会。从此，过上了自由幸福的生活。从那时以后，每当夜深人静，月亮升起的时候，这对青年的伴侣就来到湖上吹笛歌舞。所以，直到今天，当夜深人静时，你若在湖边用心倾听，便会隐约听到喀纳斯湖上传来那优美的笛声。

4.5.2 图瓦民族文化

图瓦亦称“土瓦”或“德瓦”，隋唐时称“都播”，元称“图巴”、“秃巴思”、“乌梁海种人”等，图瓦少数民族在世界的人口总量仅为 20 万左右，仅有少数人口分布在我国新疆地区。景区内现有原住民现有人口 334 户，1013 人。图瓦人保存着自己独特的生活习惯和语言，除欢度蒙古族传统的敖包节外，还有当地的邹鲁节(入冬节)等。图瓦人较完整地保留着古老的部落氏族观念和宗教信仰，每年举行祭天、祭湖、祭山、祭鱼、祭火等宗教活动。这个古老民族迷一般的来源，以及与哈萨克族、维吾尔族相互交融的生产生活方式、独特的风俗习惯和节事活动构成了浓郁迷人的地方民俗文化特色。

当地图瓦蒙古族居民是我国一只以游牧、狩猎为生的古老民族，近四百年来，定居喀纳斯湖畔，留下了丰富的岩刻、岩书等历史文化遗迹。他们勤劳朴素，勇敢强悍，善骑术，善滑雪、垒木为室，服饰古雅，能歌善舞，其民俗风情和人文历史都具有浓厚的地方民族特色和世界人文历史研究价值。

景区内图瓦村落的建筑物与周围自然环境共生共融，由木栅栏围拢着原木搭接的房屋下为方体，上为尖顶结构，在降雪量达 80-150 厘米以上时都能保证屋顶不积雪，既利于移动，又利于冬天避寒保暖，且外表显现出原始粗犷、自然质朴的建筑特征，与周围环境和少数民族的性格特质融合在一起，实现了天人合一的状态，构成了和谐、独特的建筑景观。美丽的自然风光、和谐的人居环境构成了区域在旅游市场认知中“天堂很远，喀纳斯很近”的感知形象。其中，喀纳斯湖畔图瓦村被《中国国家地理》杂志评选为“中国最美六大古镇古村”之一。

4.5.3 胜迹

吐鲁克岩画：在喀纳斯湖一道湾东岸的变质千枚岩上，基岩经古冰川作用形成一种特殊的地貌景观——羊背石，岩画即附雕其上。岩画地理位置优越，迎面俯视湖面，傍依优美壮丽的

夏牧场。现画面共分两处，间隔 50 余米，第一处岩画在羊背石背面磨光的刻蚀槽内，岩画面积 3 平方米，岩画大部分模糊不清，只有少许图案可见刺猬、野猪、山羊、雪鸡等动物造型。第二处岩画在羊背石背面的小陡坎上，面积 110×94 厘米，图案多清晰可见，分上下两排，上排 8 个图案，下排 9 个图案，内容是以动物如马、羊、狼、狗、鹿、雪鸡等为主。

点将台：成吉思汗点将台际上是一个自然形成的高山草甸，远远看去，像一个平台，相传成吉思汗曾在此检阅过十万雄师。站在点将台上，可眺望山下整个哈纳斯村和喀纳斯湖。

草原石人、原始岩画等原始古迹类：关于在阿勒泰地区存有两条草原丝绸之路的说法，在希腊希罗多德的《历史》文献中早有记载，另外在哈德斯贾纳布尔鲜生的《中国阿勒泰古代草原丝绸之路》中也做了介绍。

众所周知草原丝绸之路是东西方文化的桥梁和纽带，自公元 7 世纪出现的草原丝绸之路，对人类文明作出了重大贡献。多民族文化荟萃交融点，使阿勒泰成为欧亚大陆人类文化历史的重要舞台和中亚古代文明摇篮地之一。

此外地域间众多的草原石人、原始岩画，使得有关草原蒙古族图瓦人的历史研究、也充满了传奇色彩。

4.5.4 非遗、特产等

黄奶酪

将鲜奶加热后，放入刚出生的、还没有吃过草就死掉的羊羔子的干燥的胃，用作发酵剂，反复揉搓，煮 10 分钟后取出，将水份煮干，即成颜色发黄的豆腐状黄奶酪，也称为奶豆腐。

白奶酪

白奶酪是新疆喀纳斯图瓦人交往中的重要礼品，是圣洁的象征，男女提亲、定亲、结婚时，送一块白奶酪胜过送一只羊，白奶酪制作方法是将酸奶中兑进熟奶煮成糊状，倒在草帘上将黄水过滤掉，留下的白色糊状奶晾干后就是白奶酪。

奶油

将鲜奶用火煮到起泡，反复扬起和搅动，使奶子的泡沫增多，然后撒上少量的面粉，它的表面就会起一层皮子，把皮子撇出来晾干，就可以直接吃了，或者保存到冬天再吃，也可以做奶茶喝，这就是奶油。

酸奶酥油

一种是搅拌酸奶提酥油。就是将酸奶倒入皮桶，用木杵反复搅拌，搅至一定的程度，倒出一部分酸奶加热后，再倒回皮桶反复地搅拌。这时，酸奶上面便有出现一种白色的泡沫状悬浮物，凝成软块，就是酥油。为了提高酥油的产量，可以将酸奶加热，或者将刚挤的温奶加进酸奶中，同时将收集到的奶皮子加进去反复搅拌，这样就能得到较多的酥油；另外一种方法就是从生奶皮子中提取酥油。将集中起来的大量的生奶皮子长时间搅拌，就能够将油和奶酒分离出来，将鲜奶用火煮沸，倒出来，稍微凉温，再放入制作酸奶浆的器皿中，加进等量的酸奶，用衣被包好，放在温暖的地方，很快就会变成又酸又稠的酸奶浆。用这个就可以制作酸奶浆了。酸奶浆放入引子的牛奶，两、三天后即成为酸奶；或者是在煮开的鲜奶中放入适量的酸奶引子（酵母），三四小时后即成为酸奶。

除此之外景区内还有：

节庆庆典	古尔邦节、敖包节、图瓦节、肉孜节和纳吾鲁孜节等
民族民俗	家庭制度、服饰、食俗、婚俗等
宗教礼仪	诞生礼、满月礼、割礼、丧葬和婚礼等
神话传说	喀纳斯湖上的笛声、成吉思汗喀纳斯避暑遇仙姑
民间文艺	阿肯弹唱、诗歌、音乐、舞蹈等
地方人物	耶律楚材
地方物产	小吃有：糍粑、奶茶、马奶酒等；特产有：风干肉、羊奶、骆驼奶、马奶、酥油、奶疙瘩、奶酪、奶皮子、果酱等；工艺美术方面有帷幔、毡帽、鞍垫、马鞭、毛编织物、刺绣等

五、设施与基础工程条件

5.1 交通状况

5.1.1 外部交通状况

为创造良好的旅游和投资环境，城镇建设围绕建设生态园林旅游城市和喀纳斯旅游“第一景”的目标，加强了人民环境建设，加大了城镇基础设施投入，实施了“绿化、美化、净化、亮化、文化”五大工程，2000 年成功创建了自治区园林县城和国家卫生县城。2004 年布尔津

县被列入全国重点小城镇建设。喀纳斯机场位于喀纳斯景区南缘，距喀纳斯湖约 50 千米，位于布尔津县城西北 74 千米处的海流滩地区。从布尔津县通往喀纳斯风景名胜区=区有 2 条道路，一条是经哈巴河县—白哈巴—喀纳斯，公路等级为三级，部分地段为四级；一条是布尔津县—喀纳斯二级旅游公路；目前有一条在建道路，布尔津至海流滩，一级公路，预计 2021 年建成投用。县乡公路都实现了柏油化。

公路：217 国道在布尔津境内长 68 公里，该条公路西与 216 国道相接，南与 312 国道相连。三条公路形成乌鲁木齐—米泉—阜康—北屯—阿勒泰—布尔津—克拉玛依—奎屯—石河子—昌吉—乌鲁木齐北疆精品旅游大环线。布尔津至乌鲁木齐约 600 公里，行时约 10 小时。布尔津县有汽车站一座，每天有三对客车往返于布尔津与乌鲁木齐之间。另外布尔津与阿勒泰市、周边的县城及县内的主要乡镇已开通客车。

风景区位于阿勒泰市区西北部，深藏于冰川雪岭之中，对外交通不便。目前风景区的外部交通主要依靠新疆乌鲁木齐至布尔津喀纳斯机场的支线航班，或是从乌鲁木齐通过 216/217 国道将游客带入布尔津县境内。从布尔津县城到风景区有东西两条旅游干线，东线约 150 公里路程，西线途径白哈巴路程约 160 公里。

铁路：距布尔津最近的火车站为奎屯站，与布尔津相距约 400 公里。

风景名胜区对外交通现状：景区内主要由 S232 省道向北通向贾登峪与布尔津县、禾木乡政府连接。

5.1.2 内部交通情况

喀纳斯内部已经修建了贾登峪直通喀纳斯湖区的旅游干线交通，但是与日益增长的游客数量比较，现有路面过窄，旅游高峰时段车辆密集、交通拥挤，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贾登峪通达禾木村的旅游公路日前已经贯通，但是也表现出路面过窄的问题，两量车辆交汇时将很大程度上影响线路的通行能力；而禾木村经汇河口到达贾登峪的 30 公里步道部分地段路况较差，很难与旅游公路形成通道的环线体系，需要进行整治。喀纳斯湖通达白哈巴、铁列克提的道路路况也较差，存在安全隐患，难以承载大规模的旅游自驾车流，需要进行路面硬化和整治。可见，从总体上看，旅游区内尚没有形成东、西两个侧翼旅游交通环形线路道路体系，限制了区内旅游流的快速疏散和运行。

目前，贾登峪的游客公交枢纽中心正在建设中，现在景区内游览交通实行特许经营，有三

条旅游公交车路线往返于神仙湾、哈纳斯村、观鱼台等主要旅游景点。旅游公交主干道穿越哈纳斯村，造成旅游活动与当地传统生活之间相互交叉干扰，破坏了图瓦人栖息地和谐的原生环境。同时，交通线路过短，旅游活动过渡集中于卧龙湾—喀纳斯湖区—观鱼台等部分地段，旅游流密集，车辆拥挤，旅游活动没有能够从面上展开，旅游疏散功能有限，限制了旅游体验的质量。

公交线路状况

道路起讫点	宽度 m	长度 Km
贾登峪—卧龙湾、月亮湾	8	24.7
月亮湾—神仙湾、鸭泽湖	8	2.6
鸭泽湖—哈纳斯村	8	4.5
哈纳斯村—下湖口	8	4.0
哈纳斯村—观鱼台	6	6
贾登峪—禾木乡	8	47.5
贾登峪—草原石人、海流滩	8—10	19.2

景区内喀纳斯湖一道湾东岸、喀纳斯河下湖口河道、卧龙湾河道等处共修建了总长度约为 6 公里的旅游木栈道，并在观鱼台上山道和下山道共修建了总长度约为 5 公里的登山栈道。景区内其他地区尚未进行类似游步道路系统的建设，形成的游步道均为游客自发踩踏形成，缺乏统一有序的组织 and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类别	路段名称	宽度 m	长度 Km	合计长度 Km
登山游路	观鱼台上山道	1.5	2.57	4.77
	观鱼台下山道	1.5	2.2	
湖边木栈道	一道湾东岸	1.2	2.9	6
	下湖口河道	1.2	1.1	
	卧龙湾	1.2	2.0	

此外，神仙湾进入喀纳斯湖的公路右侧设有景区停车场，在观鱼台和下湖口区度假设施接

待处建有若干小规模旅游汽车停车场。

5.1.3 其他交通状况

喀纳斯在下湖口至二道湾处共修建了两处游船码头，其中一道湾处码头为林业补给码头，质量破损严重。现状喀纳斯湖水上游线至二道湾处。

森林防火要求防火道路正在逐步完善。

根据景区和自然保护区保护要求结合风景名胜区游览需求，现状马道和游牧道不成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

5.2 风景名胜区公共服务设施

5.2.1 旅游服务设施分布情况

目前景区内个体户木屋的床位 672 张。哈纳斯村内毡房有床位 2250 张。在布尔津县城有布尔津宾馆、公安宾馆、嘉客思等宾馆，有接待床位千余张，另有一些个体户接待床位。县城和喀纳斯景区内的接待能力基本能满足景区目前的旅游开发要求。

现管委会已将服务接待中心迁到距哈纳斯村以南 30 公里的贾登裕。按照规划要求，该区的住宿床位数将达到大约 5000 张，并具备了一定的接待规模，同时有一定的废物处理能力，但是目前接待基地对于饭店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还有较大缺口，电力、电讯等硬件设施还不完备。

自 2000 年以来，喀纳斯环境与旅游管理委员会、相关企业和个人已投入资金在保护区开发多个景点。接待设施方面，现有游客接待中心 2000 平方米，码头 1 个、漂流点 1 个、木栈道 12 千米，停车场有游客接待中心接待停车场、观鱼台平台停车场和湖边停车场 3 个，面积分别为 6000 平方米、1500 平方米和 600 平方米，生态厕所 8 座（40 平方米 / 座），垃圾箱 120 个。景区内喀纳斯湖做为喀纳斯旅游最主要景点，据统计：

近五年喀纳斯景区游客数量及收入

序号	年份	旅游人数（万人次）	门票收入（万元）	综合收入（亿元）
1	2014	46.1	5255	8.2
2	2015	104.0	12000	15.0
3	2016	141.3	15600	22.4

4	2017	174.1	18700	28.7
5	2018	254.8	23600	41.0

但是由于这些宾馆分属于不同的建设个管理单位，建设风格不统一，对区域景观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视觉污染，而家庭旅馆又不具备必要的废物处理手段和技术，大量游客涌入，造成了大量废水、废物和废气，没有相应的治理措施和手段，对整个区域的旅游环境也造成了很大程度的污染。另外，禾木村和白哈巴村也有规模不同的由当地居民或者外来经营户经营的家庭旅馆，但是服务质量和品质都有待提升。

在生态发展的前提下景区逐步完善了，驼颈湾、月亮湾、神仙湾处的观景平台和相关的餐椅服务点、公厕、小型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但主要旅游服务仍是以下湖口处的游客服务中心和哈纳斯老村周边。

随着近年来喀纳斯知名度的提高，旅游接待人数逐年增加，给当地居民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收益，但是由于游客数量的井喷式增长，也给区域带来了诸如接待设施不足、环境质量下降、当地文化丧失、社区利益不能满足等一系列问题，给该区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巨大的压力。

5.2.2 管护设施建设情况

喀纳斯风景名胜区在管护和保护建设中严格按照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管控保护要求，进行生态监测、科研、保护站、科研宣教等工程的建设。

近年来，哈纳斯保护区依据国家林业部以林计字（1990）522 号文、国家林业局以林计发（2002）62 号文和国家林业局林计批字（2006）199 号文批复，共实施了三期工程建设，1991 年开始一期工程，总投资 433.40 万元；2002 年开展二期工程建设，总投资 1127.00 万元；2006 年开展三期工程建设，总投资 920.00 万元，目前三期工程建设全部完成，共投入建设资金 2480.4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672.00 万元，地方配套 808.40 万元，达到了预期设计目标。保护区在局站址建设、保护工程、科研监测、宣传教育及基础设施设备等基本完善，保护管理体系和科研监测体系初步形成，保护管理能力与科研监测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保护工程

保护区现有中心站 1 个，保护站 13 个，并设有区界牌 502 个，保护区大门 1 个。防火林带 22.85 千米，防火线 50 千米，防火物资储备库 70 平方米，森林防火指挥车 3 辆，油锯 22 台，摄像机 1 台，灭火装备 30 套，灭火器 13 个，对讲机 18 台，短波电台 12 套，卫星电话 2 个，

无线电话 7 个。森林监测系统 3 套，瞭望塔 1 座，配套望远镜 2 架，发电 15 台。保护站卫星接收设备 10 个，电视机 10 台，保护站小型供电设施 14 台。检查站卫星接收设备 1 个，电视机 2 台。巡逻队伍配备马匹 17 匹，巡护马匹用具 17 套，巡护艇 1 艘，GPS30 个，森林公安车 1 辆，森林病虫害监测设备 1 套。

科研监测工程

生态定位监测站 1 处，自动气象站 1 处，气象梯度观测站 1 座，水文监测站 1 处，水质监测站 1 处。野外考察相机 1 台。

科研宣教工程

博物馆 895 平方米，宣传中心 112 平方米，野外考察相机 1 台。宣教中心配有台式电脑 1 台、笔记本电脑 1 台、移动硬盘 1 个、音响设备 1 套。

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局址生产办公用房 2152 平方米，生活用房 1652.8 平方米，辅助用房 284 平方米，修建马道 324 千米，巡护桥梁 3 座，林区道路 29 千米。辅助设施围墙 771 米，水泥地坪 514 平方米；锅炉设备 1 套冰柜 1 台，发电机 1 台；配有电脑 5 台，复印机 3 台，打印机 4 台，传真机 2 台，短波电台 6 台，电子产品 2 套，精密稳压仪 4 台等设备。

其它工程

目前保护区还有其它已建成的公共设施国家背景空气自动监测网新疆喀纳斯站、公安消防大队喀纳斯中队执勤楼、布尔津喀纳斯 35 千伏输变电、阿勒泰地区公安喀纳斯景区指挥中心、喀纳斯供水厂、发电站等。

与此同时，阿勒泰地区及企业积极参与保护区建设，有效利用保护区这张名片，开展合理保护利用经济建设，仅 2015-2019 年间累计投入资金 16.59 亿，完成阿勒泰地区喀纳斯下湖口区排水改扩建及污水回用工程、喀纳斯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喀纳斯景区游憩服务设施建设、喀纳斯景区急救站、哈纳斯村民宿屋改扩建工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哈纳斯村委办公场所建设、维护社会稳定项目、牧道工程建设、哈纳斯保护区管理用房维修、乡村厕所建设、喀纳斯景区信息化建设、S229 线那仁牧场道路大中修、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基础设施提升、贾登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哈纳斯新村等 160 个建设项目。加强了森林防火力度，严厉打击了乱砍滥伐、乱采滥挖、乱捕乱猎的违法行为，积极开展森林病虫害的监测与防治，对河流湖泊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加强了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向游客和社区居民群众经常性地宣传《森林法》、《自然

保护区条例》、《野生动植物保护条例》、《环境保护法》、《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同地方相关部门和社区居民群众联合联防，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高游客及社区居民群众的自然保护意识。2004 年在保护区原有 7 个管护站的基础上，在纵深区域新增建设了 3 个管护站，使保护区保护站达到 14 个。投资 15 万元修建了三座护林防火简易木桥，使管护工作覆盖全保护区。

为了协调自然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关系，阿勒泰地区在原保护区管理机构基础上成立了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并赋予充分的行政职能，较好地协调了自然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关系。自然保护与旅游开发均取得了丰硕成果，也为自然保护事业注入了长久的活力，促进了自然保护的可持续发展。为了减小旅游开发对自然保护的影响，喀纳斯景区管委会先后制定了《哈纳斯景区旅游管理办法》、《喀纳斯景区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积极争取国家林业专项投资的同时，自筹数千万元，先后用于植被恢复、环卫设施、宣传设施和野生动物抢救等各项工作。

在争取国家林业局一、二、三期保护区建设投资的同时，在以森林资源为主体的资源保护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森林防火、在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哈纳斯保护区成立后，积极实施了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等林业重点工程。

喀纳斯的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得到十分完好的保护，为子孙后代留下了珍贵的遗产。喀纳斯保护区集冰川、冻土、高山、河流、湖泊、森林、草原等各种自然景观于一体。即是丰富的旅游资源，同时还具有很高的美学价值和文化价值，是开展生态旅游、拍摄电影(电视)、摄影、绘画的理想场所，通过以上活动的开展，可以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5.3 基础工程

5.3.1 给水

目前喀纳斯风景名胜区给水水源有两个站点，一处位于景区消防站东侧，主要供应风景名胜区服务中心、公安、消防、管护办公楼、哈纳斯老村等地。另一处位于哈纳斯新村西北处，主要供应哈纳斯新村。另有取水口位于下湖口一道湾保护站附近和喀纳斯河。景区内基本实现集中供水。

5.3.2 排水

喀纳斯风景名胜区服务中心、公安、消防、管护办公楼、哈纳斯老村排水是直接接入喀纳斯景区排水主管线网。山区管护站点生活用水全部接入小化粪池并定期清理。哈纳斯新村目前在村庄东侧正在建设污水处理站。目前景区雨水采用重力自流排入周边河流和湿地。

景区内生活污水及厕所污物经过生物分解达到排放标准，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接待服务设施，以及必要的管理和职工生活用房，通过现有排水设施排放，并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不可分解的垃圾运至景区外处理。

5.3.3 电力

布尔津县电力充足，2016年累计发电量132194.9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87%，其中：风力发电量86296.17万千瓦，同比增长6.57%；水力发电量45898.93万千瓦，同比下降5.94%，全县供电系统已纳入国家电网。

风景名胜区自成立以来，已进行了供电工程建设，已基本满足保护区需要，目前哈纳斯保护区哈纳斯村附近（包括哈纳斯管护站和小湖检查站）供电系统已基本完善，现已有：

110千伏月亮湾变电站35千伏出线间隔至35千伏贾登峪变电站架空线路全长55千米。

35千伏贾登峪变电站1号2号主变供应贾登峪片区。

35千伏贾登峪变电站35千伏贾喀线出线间隔至35千伏喀纳斯变电站，线路混合架设，电缆段13.1千米，架空线路17.5千米，全长30.6千米。

35千伏贾登峪变电站35千伏贾禾线出线间隔至35千伏禾木变电站。

35千伏喀纳斯变电站35千伏喀白线出线间隔至35千伏白哈巴变电站，线路混合架设，电缆段8.8千米，架空线路12.5千米，全长21.3千米。

目前哈纳斯保护区哈纳斯村附近旅游区域供电系统已基本完善，供电系统已纳入国家电网，但基层一线各保护站用电主要靠柴油发电机发电。除哈纳斯管护站和小湖检查站外，各保护站用电主要靠太阳能供电。为保障各保护站、检查站工作、生活及常规保护监测设施正常运转，还需修建一批必要的供电设施。

5.3.4 电信

布尔津县邮政业务总量377.29万元。年末固定电话用户1.3万户，移动用户3万多户，互联网用户5500户。截止目前，乡乡接通了有线电视，开通了程控电话、移动电话和宽带业务。

目前已有自布尔津县城敷设到贾登峪接待基地的通讯光缆，在贾登峪、喀纳斯度假村等处已建有移动通讯基站，初步解决了本区与外界的通讯联络需要。

游客服务中心所在地以及周边已被中国电信、移动通讯所覆盖，通讯可直接采用固定或移动电话、计算机网络、传真，需配备通讯设施如电话、计算机、传真机等。

5.3.5 燃气

目前景区内服务区主要以电力、太阳能和液化石油气为主。哈纳斯老村和新村居民部分使用木柴污染大气。

5.3.6 环卫

喀纳斯风景名胜区基本上已经形成垃圾收集桶、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处理的环卫体系。景区内主要景点也按相关规划和要求设置了公厕，公厕主要采用生态公厕和一体化处理公厕两种，随着游客数量增加，公厕数量和部分公厕规模不能满足现有需求。

六、土地利用与其他条件

6.1 土地利用

6.1.1 各类用地分布情况

风景名胜功能区目前大部分与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合。哈纳斯统计现状用地分布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治区保护区管理条例》的规定，确认林权、林地登记注册，所列的保护区内的林地、野生动物、矿产资源及其它资源为国家所有。国务院批准的哈纳斯保护区界线范围内的土地总面积220162.00公顷，

其中：林地面积 109575.20 公顷，占保护区土地面积的 49.77%，牧草地面积 42644.3.00 公顷；占保护区土地面积的 19.37%；湿地面积 29476.40 公顷，占保护区土地面积的 13.39%；未利用地面积 38212.70 公顷，占保护区土地面积的 17.36%；建设用地面积 253.40 公顷，占保护区土地面积的 0.1%。在林地面积中，乔木林地 39145.40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35.72%；疏林地面积 2233.80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2.04%；灌木林地 17703.7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16.16%；无立木林地 43.20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0.04%；宜林地面积 50449.30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3.28%；辅助生产用地面积 133.65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0.06%。

6.2 地质灾害状况

景区内及周边地区地震频繁，新构造活动强烈。据统计，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公园及周边地区 5 级上地震就多达 7 次，在 2003 年 9 月就连续发生三次，似反映该区又步入了活跃时期。

地层出露单一，且大面积分布寒武—奥陶纪浅变质片理化砂岩、粉砂岩，在地貌上形成奇异的象形山石和峰丛，地质灾害主要表现崩塌、滑坡、泥石流。

哈纳斯自然保护区地处欧亚大陆腹地，远离海洋，纬度较高，形成春秋温暖、冬季寒而不剧的气候特征。全年无夏季，出现长达 7 个月之久的严寒天气。本区常年盛行西南风，主要灾害性天气有风灾、森林火灾和雹灾，且雷雨、大风、冰雹常同时发生。

由于景区降雨集中于 6—8 月，雨季又是地质灾害多发期，与之相反，冬季则易发生火灾和雪灾。

喀纳斯风景名胜区在防灾减灾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景区地形复杂，位置较为偏远地区，森林防火工作点多、线长、面广，火灾隐患仍然存在，森林防火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

6.3 周边景区发展概况

贾登峪国家森林公园发展现状

森林公园建立以来，通过国家投资、企业自筹等方式累计投入资金 4100 万元；投入 120 万元相继建立完成了森林公园大门、交通指示牌、区域景观说明牌等科普解说牌。修建了游览线路环境整治以及植物园等；投资 3290.52 万元，建设建筑面积 7589.96 平方米接待服务用

房，有标间 160 间，330 张床位；投入 690 万元完成了公园游览解说系统。制作了公园光盘、宣传页、导游图、导游手册等相关资料。2002 年启动建设森林公园道路，采取多种形式，与外部道路合理衔接，游客既可步行，又可驾车游览。修建路宽 6 米公路 175 千米，人行步道 84 千米，宾馆 3 幢。目前公园有床位 200 张，餐位 200 个。旅游活动形式主要为旅游公司接待和当地牧民农家乐。开展运动与娱乐项目有攀岩，徒步，民族风情接待点搭建舞台供游人欣赏当地民族节目。生活污水及厕所污物经过生物分解达到排放标准，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接待服务设施，以及必要的管理和职工生活用房，通过现有排水设施排放，并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不可分解的垃圾运至景区外处理。在游客集中区或易发生跌落淹溺等人生事故的地段设置警示牌。2013 年景区宾馆住宿和餐饮管理实行公司化运营，整体实行对外承包经营管理，承包给了具有管理经验丰富，经营能力强的新疆大森林旅行社经营。近年来，喀纳斯旅游业的迅猛发展，有效地带动了贾登峪旅游景观的开发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2014 年，接待游客 3.31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20 万元，2015 年，接待游客 3.8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8 万元，2016 年，接待游客 2.8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6 万元，2017 年，接待游客 2.6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29.32 万元，2018 年，接待游客 2.4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8 万元。

公园本身游人来源于本县的居多，外地游客以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奎屯、塔城等地为主，且多集中于双休及节假日。

自 2006 年森林公园进入喀纳斯旅游区总体规划（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旅游局批复）以来，围绕“喀纳斯”建设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的总体要求，坚持“升级扩容，优化结构”的总体思路。贾登峪和禾木做为喀纳斯旅游的旅游服务区，旅游接待及旅游集散能力迅速提高。

依据《新疆喀纳斯旅游区贾登峪区域整合提升规划设计》（2011-2030），贾登峪区域规划总面积为 637.57 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为 269.95 公顷（C 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57.11 公顷、R 类居住用地 22.52 公顷、G 类绿化用地 58.41 公顷、S 类道路交通用地 27.77 公顷、T 类对外交通用地 1.34 公顷、U 类市政设施用地 2.8 公顷，其余用地为水域及生态林地等）。

目前贾登峪和禾木床位数已分别达到 6260 张和 1432 张，喀纳斯游客接待人数从 2006 年的 35.15 万人次增加到 2017 年的 161.5 万人次。规划到 2030 年床位数分别达到 30000 张和 3000 张，旅游接待能力达到 300 万人次，由此也给森林公园带来机遇。

然而，公园自身各种旅游设施不够完善，知名度不高，相信通过一定的资金投入、加强管理、与大喀纳斯期旅游相互依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及对大自然认识的提高，人们渴望回归大自然的愿望日益强烈以及喀纳斯旅游区的感召，森林公园以其独特的风景资源，将会吸引越来越多的区内、国内外旅游者来此观光旅游。

白哈巴国家森林公园发展现状

白哈巴国家森林公园位于喀纳斯湖景区西侧。

白哈巴森林旅游公园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阿尔泰山南麓，额尔齐斯河上游哈巴河畔，海拔 1200m 到 3800m 的高山地带，总面积 90780 亩。

白哈巴森林旅游公园有丰富的旅游资源：人文景观、自然景观、草原文化、森林原始群落和众多的野生动物，游客一天内可以欣赏到一年四季的景色：雪山、冰川、森林、草原、百花草甸，美丽富饶而神秘。

主要景点：西北第一村（图瓦人聚居地）、萨尔哈木尔雪峰，盘龙道貌岸然、老树墩、姊妹湖、喀纳斯观景峰，切格尔套山冰川、纳仁夏牧场等。

2020 年 3 月，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省级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遴选出的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6. 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 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10)
- 8)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 10)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10)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20 年修订)
- 10)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2)
- 11)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 12 号(2000. 10)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年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18)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 19) 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年修订)

7.3 国家与行业标准及规范

- 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 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
- 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03)
- 4) 《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2003)
- 5)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 J 127-91)
- 6)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03)

7.4 政府有关文件和法规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2011 年)
- 2) 《自治区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7 年)

七、规划依据及相关法律条文规范

7.1 战略方针与政策导向性文件

- 1) 《中国 21 世纪议程 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
- 2) 《中国 21 世纪议程林业行动计划》
- 3) 《全国林业生态建设规划》
- 4) 《中国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7.2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10)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04 年)
-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2013-2030)
- 6)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10]63 号)
-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16 号)
-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题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 9)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源函[2020]71 号)
- 1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的通知》(办护[2019]129 号)
- 12) 阿勒泰地区行署《关于申报喀纳斯湖景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的请示》(阿行署报[2000]154 号)
- 13) 《关于核准更正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和四至范围的请示》(阿地林保报[2020]26 号)
-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喀纳斯湖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及边界范围的意见》(新林办[2020]373 号)
-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新政发[2004]13 号)
- 16) 《关于对喀纳斯湖等八个景区申报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审查意见的报告》(新建城[2003]10 号)
-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自治区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报批工作的通知》(新林保字[2020]848 号)

7.5 相关规划

《阿勒泰地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6)

- 《布尔津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0)
- 3) 《喀纳斯旅游区总体规划》(修编提升, 2012--2030)
 - 4) 《新疆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9--2030)
 - 5) 《贾登峪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0--2029)
 - 6) 《布尔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 7) 《布尔津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06-2020)
 - 8) 《新疆喀纳斯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4-2020)
 - 9) 《新疆喀纳斯旅游区贾登峪区域整合提升规划设计》(2011-2030)
 - 10) 《阿勒泰地区千里旅游画廊总体规划》(2017)
 - 11) 《布尔津县旅游产业和旅游产品规划》(2018--2030)

7.6 其他文件资料

- 1) 《布尔津县地名图志》
- 2) 《布尔津县志》
- 3) 其他技术性文件及当地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
- 4) 实地考察与分析